



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al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al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1
第柒章	勞工	8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9
第玖章	結論	9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97
附錄二	澳洲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03
附錄三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10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08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111

澳大利亞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
國 土 面 積	769.2萬平方公里
氣 候	位處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幅員廣大，各地氣候差異頗大。
種 族	以歐裔移民為主，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東亞移民增多
人 口 結 構	25,750,198人（2021年9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政府提供國民教育至10年級（16歲）
語 言	英語
宗 教	約有80%人口宣稱為基督教徒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坎培拉、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
政 治 體 制	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外資審議委員會（隸屬財政部）、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隸屬外交暨貿易部，工作內容涵蓋促進投資與輔導）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澳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兆510.05億澳元（2021） （折約USD\$ 1兆5,376.75億）
經 濟 成 長 率	4.7%（2021）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82,714澳元（2021） （折約USD \$62,010.69）
匯 率	AU\$ 1=US\$ 0.7497（2021平均）
利 率	0.35%（2022/05）
通 貨 膨 脹 率	5.1%（2022/03）
出 口 總 金 額	3,435億9,477萬美元（2021，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鐵礦石、煤礦、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原油、小麥及混合麥、人造剛玉、銅礦砂及其精礦、冷凍牛肉、未鍛軋鋁（2021，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美國、臺灣、新加坡、紐西蘭、印尼、越南（2021，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進 口 總 金 額	2,475億7,105萬美元（2021，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石油製品、轎客車、貨運車、電腦及零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電話機、藥劑、原油、黃金、抗血清/疫苗等、醫療器具（2021，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泰國、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印度、義大利、英國、越南、紐西蘭、臺灣 (2021，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澳大利亞（俗稱澳洲）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東西相距3,782公里，南北相距3,134公里，海岸線長達3萬6,735公里，總面積769.2萬平方公里，約為臺灣之214倍。

澳洲因位於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氣候溫和。全澳可分為兩個氣候區，北方屬熱帶，如達爾文年均溫約為攝氏25-33度；南方各大城屬溫帶，如雪梨年均溫約為攝氏13-21度、墨爾本年均溫約攝氏10-20度，但介於雪梨與墨爾本間之首都坎培拉市，則因地勢較高又稍近內地，冬季早晚溫度可低達零下7至8度，情形較為特殊。降雨量方面，沿海地區因受海風之賜，雨量豐沛；內陸則受地型及氣候影響，雨量甚少，多屬不毛之地。澳洲之降雨線類似同心圓，愈往外圍雨量愈多，愈往內地雨量愈少，大約自海岸線起延伸至內陸500公里之範圍內，屬於適合發展農業之地帶。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澳洲統計局（ABS）公布資料，上（2021）年9月總人口數已增加至2,575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3人。澳洲人口因受氣候、地形、農產資源及對外交通等因素影響，多分布東南沿岸各大城市。澳洲首都坎培拉，主要工商業中心為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等城市，皆為各州及特區之首府。

大多數澳人仍保有英國或愛爾蘭祖先之觀念，70年代白澳政策結束，非白人移



民隨即增加。1979-1981年之間，大量中南半島難民移入，現每年亞洲移民占一定比例。由於融合各歐亞種族文化，澳洲文化正歷經鉅大變化，尤其在雪梨及墨爾本，兼具各種文化之特色。澳洲歐裔人口數漸呈萎縮，反之亞裔移民及其在澳出生子女數量則大幅增加；近年我國來澳移民主要聚集在雪梨與布里斯本市。

三、政治環境

澳大利亞係一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該聯邦係由6個州及2個直轄特區組成，而聯邦及州之權力範圍概依憲法規定。其中立法權屬於聯邦議者計有：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屬於州/特區議會者如下：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屋建築、農業、交通、水利、礦產資源及隔離檢疫等。

澳洲奉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總督係由總理推薦並經女王任命。總督得視需要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澳政體屬責任內閣制，由總理及其任命之閣員組成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內閣總理由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擔任。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員共76名，代表各州及2個特區，任期6年；眾議院議員共151人，代表地方選區，任期3年。主要政黨包括：工黨、自由黨、民主黨及國家黨。

澳洲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恪遵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參與聯合國在世界各地之維和任務，其與歐洲、美國及鄰邦紐西蘭間之傳統邦誼及軍事、經貿、文化交流合作關係頗為緊密，另亦積極開拓亞太地區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建立與「東南亞國協」（ASEAN）之多邊合作往來。澳洲亦頗為關注其週邊南太平洋國家之政經發展，顯以區域性和平安定之主導角色自居。

澳洲為一移民社會，人民對於自由、民主、法治及平等之價值有深切的了解，基本上澳洲社會傾向與所有人作朋友，同時對澳洲價值的獨立性亦有相當堅持，澳洲在國際場合亦頗積極，例如在APEC中提出建構亞太共同體（Asia-Pacific

Community) 之構想；大力支持建構G20架構，以提升澳洲在國際間之影響力；同時積極促進澳洲與中國大陸關係，自2009年起，中國大陸已成為澳洲最大出口市場與進口來源。澳洲認為，亞洲迅速崛起並加速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引擎，澳洲應積極掌握契機加強與亞洲各國交流合作，期使澳洲在2025年前因勢利導成為亞洲世紀之贏家。澳中雙方在貿易、觀光及投資等領域關係密切，中國大陸為澳洲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觀光客來源、第一大留學生來源以及第九大外人投資來源。澳中經貿關係密切且相互依賴，惟日益存在齟齬，澳洲2018年「反間諜及外國干涉法」立法及華為5G電信設備等相關政治因素引起兩國關係急凍，進而影響兩國經貿活動。2020年4月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表示支持國際聯合調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病毒之起源，中方即發動駐澳洲大使發表拒買澳洲貨品之言論並指稱，倘澳洲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來源之國際獨立調查案將招致貿易抵制，中方旋即對澳方採取多項技術性及貿易救濟措施拖延澳洲產品通關案，致澳中關係齟齬加劇。

鑒於國際情勢變遷，澳洲外交暨貿易部(DFAT)於2017年11月公布「外交政策白皮書」(Foreign Policy White Paper)，勾勒澳洲外交政策重點與方向。該白皮書揭櫫確保澳洲安全與繁榮之核心5大目標，亦即推動開放包容與繁榮的印度-太平洋區域、創造更多商業機會與反對保護主義、確保澳洲面對恐怖主義攻擊仍得安全與自由、支持有助穩定繁榮與增進合作解決全球挑戰之國際規範、加強對太平洋與東帝汶之支持。該白皮書強調下列觀點：中國大陸正挑戰自二戰後美國主導印度太平洋區域之地位、美國持續參與印度太平洋事務對此區域之安全與繁榮仍至關重要、中國大陸幾乎已可全面影響澳洲之國際利益，未來產生摩擦將勢不可免、建構美國與中國大陸均共同參與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或可減少經濟緊張對立、加強與日本、印尼、印度與南韓等民主國家合作有助穩定區域局勢以及任何保護主義興起將有害經濟成長。該白皮書有關貿易、投資與經濟議題之相關要點如次：

(一) 澳洲堅守經貿外交(economic diplomacy)政策之四大支柱：推廣貿易、



促進成長、吸引投資及支持澳洲商業團體。

- (二) 在WTO架構下，推動全面性多邊貿易談判之前景似不明朗，澳洲將透過推動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方式，協助業者爭取商機。澳洲仍將續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抵抗保護主義。澳洲將追求服務業貿易協定之多邊成果，支持WTO貿易規則延伸至其他新的領域，如：投資、競爭政策與電子商務等。另澳洲政府將堅守對國際經濟組織之承諾，積極參與主要相關國際組織，如G20、IMF等。
- (三) 加強與東協合作方面：除繼續推動全面性策略夥伴（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外，澳洲將強化與東協之貿易及投資連結，如檢視東協－澳紐自由貿易協定與分別更新與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另澳洲於2018年3月份在雪梨舉辦首屆「東協－澳洲特別峰會」（ASEAN-Australia Special Summit）。
- (四) 在地緣經濟競爭方面：澳洲將續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註：由於美國退出本協定，TPP已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實施〕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註：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建構開放與以規則為基礎之區域貿易協定，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實施〕。澳洲亦將參與世銀（World Bank）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之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印度太平洋地區之基礎建設。
- (五) 在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方面，澳洲將優先推動與印尼（註：2020年7月5日生效）、歐盟、英國（註：2021年6月於G7會議期間簽署）、印度（註：澳、印於2022年4月2日簽署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ECTA），雙方將續推動洽簽全面性經濟合作協定（CECA），並盼於2022年底前完成談判）、香港（註：2020年1月17日生效）、太平洋聯盟、海灣國家合作委員會（GCC）及其他貿易夥伴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另澳洲刻正拓展與非

洲之商業鏈結，目前非洲為澳洲採礦相關服務業輸出之重要市場。

- (六) 另澳洲將藉由數位貿易創造經濟成長與繁榮，具體作法包括：(1) 透過貿易協定、標準調和與執行貿易便捷化措施，以創造有利數位貿易之環境；(2) 推廣澳洲數位貨品與服務業之貿易及投資機會。
- (七) 在強化競爭力方面，澳洲政府將於未來10年透過增加基礎建設、推動國家創新暨科學綱領（NISA）以及推動6大產業成長中心等措施，強化整體競爭力。
- (八) 在投資方面，澳洲目前總計超過3.9兆澳元之外人投資，外資企業僱用超過70萬澳人就業機會。澳洲將續維持開放政策，同時將國家安全納入考慮，並兼顧技術移民與本地勞動市場之平衡，政府將確保跨國企業在澳洲善盡平等之納稅義務。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因採開放移民及鼓勵生育政策，2021年4月人口達2,576萬人，居全球第55位。澳洲天然資源豐富，2020年超越卡達成為全球液化天然氣（LNG）最大出口國，據澳洲外交暨貿易部（DFAT）發布之Australia is a top 20 country資料所示，澳洲係全球鐵礦砂及煤礦最大出口國，全球第2大鋁礦砂、未鍛煉鉛及鋅礦出口國，銅礦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黃金出口第6位。另澳洲農牧業發達，為全球第1大羊毛出口國、第2大牛肉出口國，第3大扁豆出口國，第4大蔗糖及棉花出口國，第4大葡萄酒出口國，第10大麥片出口國。農礦初級產品外銷約占全澳出口總值81.1%。澳洲於科研創新及先進製造領域亦甚發達，潔淨能源、再生能源及生技醫學領先全球，金融、旅遊及教育服務業亦具高度競爭力，長期吸引大量觀光客及留學生來澳。

澳洲經濟在疫情持續影響下展現韌性，依據澳洲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2022年5月資料，2021年經濟成長達4.7%，近幾個月來澳洲之失業率降至4%，勞動參與率高，為經濟韌性於勞動市場之具體呈現；預測2023年初失業率將降至3.5%左右，嗣後亦將保持於此水準，將創近50年來最低失業率水準。此外，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惟澳洲經濟增長前景依然樂觀。中國大陸持續（清零）封城、烏克蘭戰爭、供應鏈中斷等，導致通貨膨脹、消費者購買力下降，惟家計及企業財務狀況佳、潛在投資及大型建案待完工、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有利因素，使澳洲於2022年、2023年經濟（GDP）預期仍可增長4.25%、2%。



二、天然資源

（一）農牧

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包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無高山阻隔，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太平洋及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雖然澳洲為世界最乾燥之大陸塊，水份蒸發快，土壤中含鹽及酸率亦高，但近年來許多地方灌溉系統逐步完成並廣泛使用磷、氮化肥之情況下，荒漠大地已能廣為耕種多項作物。澳洲仍為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之主要輸出國。

農業可謂澳洲立國之本，澳洲農業的產值約占其GDP的3.14%，總農業土地面積4.27億公頃，農業土地面積約占澳洲總面積55%。澳洲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業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純種馬飼育、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每年外銷總產量近2/3的農產品，包含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過去20年來，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及出口大幅成長，以因應海外需求。

（二）林產與漁業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2,250萬公頃，其中80%為尤加利樹。澳洲絕大多數地方都較為乾旱，旱地占據全澳面積達70%，難以支撐森林的成長。近年來澳洲鼓勵造林，約有220萬公頃之人造林；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年降雨量超過500毫米的地區，商業人造林則主要栽種於年降雨量超過700毫米的地區，木材生產約有80%皆來自工業人工林。根據IBIS World預估，澳洲林業及伐木業年營業額2021-22年約39億澳元，近五年年平均下

跌5.6%，從業人員約1萬人，受到住宅建築和某些木製品製造業的需求增加，未來五年營收年成長率僅約1.3%，至2026-27年預估營業額將達42億澳元。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漁場涵蓋面積比澳洲土地面積多16%，為世界第3大漁場，工業污染少，漁源豐富，每年漁獲量約為22至23萬公噸。以往澳洲漁產收入超過半數來自於出口，其中45%銷到中國大陸，龍蝦則是出口的主力，惟近年受澳中經貿齟齬影響，澳洲農漁產品（如大麥、龍蝦、牛肉、紅酒等）出口中國大陸受到影響。澳洲水域雖有3,000種之魚類和相同數量種類之貝殼類，然而澳洲重視環境保護，加以傳統上澳洲人對各項水產品之消費量較少，故被商業捕撈之種類尚不到600種。目前澳洲主要商業化之水產品為蝦、龍蝦、鮑魚、鮪魚、干貝及珍珠貝等高經濟價值之漁產，其他魚種尚未大量開發。

澳洲近年水產養殖亦發展迅速，水產主要養殖種類為南洋珠、牡蠣、鱒魚、蝦類和鮭魚等。我國移民多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北部沿海從事草蝦和斑節蝦養殖，目前已成為澳洲該等蝦類的主要供應商。我國另有移民在南澳州阿得雷德市養殖淡水鱸魚（Barramundi）、及在南澳州Mt Gambier與塔斯馬尼亞州養殖鮑魚。

（三）礦產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其中EDR居全球首位者包括褐煤、鉛、金紅石（rutile）、鎳、鎳、鈾及鋅，居次位者包括鋁土、銅、金、鐵礦、鈦、銀及鉭，第3位工業鑽石及第4位之錳，另有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近百餘種。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現為全球鐵礦砂及煤礦最大出口國，全球



第2大鋁礦砂、未鍛煉鉛及鋅礦出口國，另銅礦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第6大黃金出口國，此外，鎳、銀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亦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另中國大陸經濟因發展快速，為澳洲能礦最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近年更大舉投資澳洲能礦資產，雙方經貿關係易形密切；惟澳洲亦因煤、鐵等礦產出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易受到其經濟榮枯之牽制，中國大陸經濟於2011至2012年間成長放緩，即對澳洲經濟及出口造成立即之衝擊，另由於近年澳中關係齟齬，2019年2月中國大陸禁止澳洲煤礦進口以及2020年11月間逾80艘澳洲運煤船因中國大陸以澳洲煤礦不符環境品質為由，拖延澳洲運煤船卸載煤礦，引起業者強力關切並迫澳洲政府在強大壓力下被動回應，澳洲已意識到此一趨勢並逐步調整經濟，盼由能礦資源主導的成長模式轉變為更多元面向發展的成長模式，如服務業勃興所帶來的就業成長。

三、產業概況

依據澳洲統計局（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資料顯示，在澳活動企業約有240萬家，共計僱用逾1,338萬人。

2021年澳洲主要產業為服務業、工業及製造業、農牧業，其中服務業約占GDP 65.74%、包括金融服務、旅遊、媒體、教育及物流服務業等；工業約占GDP 24.68%、包括高端製造業、建築與營建工程以及礦業等；製造業占6.44%；農牧產業則約占3.14%。澳洲因為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盛產鐵、煤、錳、金、鋅、銅、

鎢、鈾等礦產，農牧業亦相當發達，農產品與礦產都占出口大宗，惟因澳洲人工成本較高及國內市場有限，一般製造業發展不易，但近年來工業製品出口有明顯成長，尤其在生技製藥及高科技產業製造均有佳績。

澳洲經濟成長仍有賴於亞洲主要貿易夥伴之持續成長，且澳洲產業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來自低工資國家之競爭、人口老化、氣候變遷議題等，以及繼能礦榮景後之未來發展方向；又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崛起及發展先進科技等，將是決定澳洲是否能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關鍵。

澳洲正朝知識型經濟體（knowledge-based economy）發展，代表初級、次級產業比重會下降，而服務業比重仍將持續上升。相對地工作機會之消長結果為淨增加，而創造最多就業機會的屬較高級技術能力之職業。

（一）服務業

澳洲依ANZSIC Codes for 2006將服務業部門區分為：電力、瓦斯及用水供應、建築、批發、零售、旅館及食品服務、交通、郵政及倉儲、資訊媒體及電子通訊、金融及保險、租賃、不動產及租用、科研及技術服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公共管理及安全、教育及訓練、衛生照護及社會協助、藝術及休閒服務與其他服務等範疇。

依澳洲統計局最新公布產業統計資料（5206.0-Australian National Accounts: National Income, Expenditure and Product, Table 45. Gross Value Added by Industry），2021年服務業總產值約占GDP比重65.74%，產值之貢獻依序為醫療保健與社會援助服務業（13.7%）、金融與保險服務業（13.2%）、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業（12.9%）等。以下分別簡介澳洲該等服務業之發展概況。

1、醫療保健與社會援助服務業

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是澳洲最大，也是從業人員最多的產業，約占全澳總就業人口14%，2021年從業人員約176萬5,400人，就業人數



最多的職業是註冊護理師（占行業就業人數的 16.2%），其次是老年和殘疾人士護理人員（11.9%）、接待員（5.3%）、兒童看護者（4.9%）、專科醫生和住院醫生（3.8%）、福利支持工作者（2.2%）等。因近2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流行，且人口老化使澳洲漸漸邁向高齡社會，包括註冊護理師、專科醫生和住院醫生、老年和殘疾人士護理人員之職缺均有所成長。

根據澳洲貿易委員會（AUSTRADE）資訊，澳洲在老年照護之優勢，包括悠久之老年照護經驗、居世界領先地位之法規與政策、良好之監管認證架構、健全之民營部門資金管理專業知識、高標準之老年人士預防和臨床護理教育等。澳洲在老年人士健康產業提供服務、研發、教育和培訓之領域涵蓋臨床神經科學、心血管疾病、腫瘤學和輔助生活等。該委員會並補助開發老年人士健康和生活網站，提供可蒐尋之澳洲公司列表；另為協助澳洲公司拓銷有關市場，已撰擬下列市場之長者護理市場概況：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中國大陸、香港、臺灣、韓國、印度和中歐。

2、金融與保險服務業

根據澳洲貿易委員會（AUSTRADE）資訊，澳洲為亞太地區的重要金融中心，其投資管理、基礎建設融資及結構性商品、強制性退休金儲蓄方案以及先進的公共商業建設，都是澳洲金融服務產業的優勢。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洲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進駐。以澳洲退休基金（Superannuation）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重鎮之一，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在外匯市場方面，澳洲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所有幣種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將近千億美元。國際重量級機構如Citigroup，Deutsche Bank及Morgan Stanley已在澳

洲設立其亞太地區主要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和後臺運作。

2021年澳洲金融及保險服務業產值約占GDP的13.2%。因為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澳洲扮演著亞太地區金融保險業中心樞紐的角色，而政府強制退休金儲蓄方案、加上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等優勢，都是金融服務產業發達的基礎。一般認為澳洲的金融產業管制措施，是全球的最佳實務，提供區域內業務擴展透明且安全的基礎。

澳洲政府也致力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大陸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

澳洲政府已召集各界專家小組，包括金融產業代表、主要學者以及資深政府官員，與聯邦政府金融部的專屬團隊合作，找出各項投資資金進出市場的障礙，並發展政策協助將澳洲提升為金融中心。

3、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業

(1) 科技與通訊科技

澳洲擁有重要的研究基礎設備、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勞動人口，以及渴望科技與解決方案導向的客戶群，因此位居全球及區域資通訊產業（ICT）的戰略性地位，推廣各種ICT服務與產品。

許多實例顯示世界知名品牌利用澳洲提供的ICT技術，像是Avaya、Canon及IBM等世界知名廠商，都在澳洲設立了產品研發機構；Google地圖與Warner Bros公司也利用在澳洲的基地，開發獲利的國際數位內容，因應商業及娛樂產業需求；Alcatel-Lucent、Cisco Systems在澳洲營運進階技術協助中心，處理世界



各地的營運需求；而Infosys則選擇澳洲作為全球降低風險策略的中心。

澳洲的市場規模、創新觀點，以及各種經驗豐富的客戶群，讓澳洲成為開發及測試新型ICT產品與服務的理想地點。在澳洲建立及修正的軟體與流程，通常會回到全球的產品開發環境，最終由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

大約有40萬以上的澳洲勞動人口從事ICT產業，或任職於特定的ICT企業。澳洲約有3萬多家ICT企業，許多產業聘僱ICT專業人員，主要為房地產及商業服務、金融與保險、政府行政與國防、通訊服務與製造。

澳洲軟體產業受益於技術純熟的勞動人力，因此成為策略性ICT投資的目標。IBM、Canon、Citrix、EDS、Fujitsu、Google及NEC等公司，在澳洲均投入相關的軟體開發設施。

澳洲在創意數位產業也深獲肯定，是發展機會相當豐富的領域，澳洲具35年以上之數位遊戲開發經驗與豐沛軟體開發人力，目前有超過100家以上遊戲開發公司。其中著名業者包括Enabled、Big Ant、Virtual Mechanics、Tantalus、Trickstar Games以及Firelight等。

澳洲視覺特效、影片與後製長久以來成功發展，例如澳洲業者Animal Logic在許多賣座影片幕後創造視覺與影像效果，包括駭客任務（The Matrix）、快樂腳（Happy Feet）、及驚奇隊長（Captain Marvel），並被視為全球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之領導者。

澳洲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之研究報告指出，北亞地區業者為全球生產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產品之領導者，如穿

戴裝置、觸覺回饋裝置及附加整合設備包括液壓平台與模擬器等。北亞地區業者開發之先進硬體設備可支援高品質虛擬實境內容軟體，並提升虛擬實境之體驗，創造澳洲相關VR/AR軟體開發業者與北亞硬體製造業合作之商機。澳洲VR/AR軟體業者開發北亞市場不應將自身侷限於遊戲與娛樂事業軟體之提供者，例如韓國的5G網路環境，可為澳業者創造向韓國業界提供娛樂、教育及生活型態等數位內容在家庭與行動電話應用之機會。

許多北亞地區電信、行銷、廣告、教育及製造業廠商對澳洲獨特之文化內涵表示高度興趣，澳洲業者應展示其VR/AR產品與小型虛擬實境遊戲之差異，此亦為澳洲業者吸引注目之原因。

（2）生物科技

澳洲擁有優異的研究設施、世界級的科學家，以及強大且靈活的查驗制度，因此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成為創新技術的主要推動者。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國際標竿研究中，根據眾多產業指標，包括臨床試驗、智慧財產系統與法規、商業及投資環境，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印度、澳洲、日本與新加坡的生物科技產業，澳洲生物科技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二，且是最適合執行臨床試驗的國家。此競爭力使澳洲的生物科技產業興盛，擁有400家公司，其中49%與人用藥物有關，15%與農業生物科技有關，另外有13%與診斷有關。

澳洲提供生物醫學、醫療診斷、醫療儀器與農業生物科技方面的重大機會，如臨床試驗、蛋白體學與生物發現，亦為亞太地區生物科技公司的最佳營業地點。澳洲擁有470家核心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儀器產業地位穩固，在奈米生物科技領域表現出色，並在幹細胞研究方面深獲國際肯定。



（二）能礦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澳洲係全球鐵礦砂、煤礦及LNG最大出口國，全球第2大鋁礦砂、未鍛煉鉛及鋅礦出口國，另銅礦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第6大黃金出口國。此外，鎳、銀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2021年能礦產業對GDP貢獻比例約占14.12%。依據世界貿易總覽（Global Trade Atlas）統計，2021年澳洲出口產品排名前5項均為能礦產品：鐵礦砂（1,163.61億美元）、煤礦（462.06億美元）、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379.18億美元）、黃金（175.03億美元）及原油（75.62億美元），前5項出口總額達2,255.5億美元，約占貨品出口總額3,435.95億美元之65.64%，足見其重要性。

澳洲的資源產業規模，已協助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成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三）農林漁牧業

澳洲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牧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及棉花；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農業的產值約占其GDP的3.14%，是世界上重要的農產品生產國和出口國，農業產銷高度依賴國際市場，每年外銷數額占總產量2/3，包含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羊毛和肉類出口則分別排名世界第一及第二位，同時也是全球第三大小麥出口國。出口占農業生產總值約66%，其中羊毛、小麥和肉類是農產品出口的大宗，約占24%。

羊毛出口占其總產量逾95%、小麥占80%、大麥50%、牛肉61%、糖66%。近20年來，澳洲農業生產力幾乎都能維持2%的成長率，且因海外對高價值產品需求，更帶動澳洲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

根據IBIS World預估，澳洲林業及伐木業年營業額2021-22年約39億澳元，近五年年平均下跌5.6%，從業人員約1萬人，受到住宅建築和某些木製品製造業的需求增加，未來五年營收年成長率僅約1.3%，至2026-27年預估營業額將達42億澳元。值得注意的是，澳洲木材出口額約占該產業總營業額14%（6億8,800萬澳元），其中九成均銷往最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但2020年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大陸港口關閉，而中澳關係緊張亦造成供應鏈中斷，使中國大陸停止對澳洲木材的需求，嚴重影響澳洲的木材價格。另外澳洲林業重地維多利亞州在2020年間因疫情導致實施近半年的封城，加上全球經濟活動的驟然遞減，都對澳洲林業和伐木業產生重大衝擊。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漁場涵蓋面積比澳洲土地面積多16%，為世界第3大漁場，工業污染少，漁源豐富，每年漁獲量約為22至23萬公噸。以往澳洲漁產收入超過半數來自於出口，其中45%銷到中國大陸，龍蝦則是出口的主力，然而在過去幾年中，漁產業經營者面臨著貿易條件的不確定：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流行以及和中澳關係的緊張，漁產業出口在2020-21年的兩年內急劇下降。來自亞洲的低成本進口產品和水產養殖業的激烈競爭也限制了漁業的表現。此外，澳洲政府實施的配額捕撈限制了過去五年的海鮮捕撈量，抑制了魚產業的成長。總體而言2016-2021年的五年內，該產業收入以年均5.4%的速度下滑，這一趨勢包括2021-22年營收下降2.47%，跌至14.65億澳元。



四、經濟展望與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一）經濟現況及展望

1、澳洲經濟展現韌性

澳洲儲備銀行（RBA）於2022年5月3日公布貨幣政策，該行理事會決議將現金利率由0.1%提高25個基點（0.25%）至35個基點（0.35%）；外匯結算餘額之利率從0提高到25個基點（0.25%）。另為使通膨恢復至2%至3%之目標區間，RBA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宣布另一波升息幅度。

RBA決定撤除在疫情期間為協助澳洲經濟所採行之特別貨幣政策，主要基於兩大考量：（1）澳洲經濟非常有韌性，失業率低，預計今年經濟成長強勁；（2）通貨膨脹上升比預期速度更快且幅度更高。另強調，數據顯示目前工資正增長中且勞動力成本上升速度快，在低利率水準下升息將使貨幣條件正常化，是適當的決定。

迄至2022年5月，近幾個月來澳洲之失業率降至4%，勞動參與率升至歷史新高，為經濟韌性於勞動市場之具體呈現；預測2023年初失業率將降至3.5%左右，嗣後亦將保持於此水準，將創近50年來最低失業率水準。此外，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惟澳洲經濟增長前景依然樂觀。中國大陸封城、烏克蘭戰爭、供應鏈中斷等，導致通貨膨脹、消費者購買力下降；惟家計及企業財務狀況佳、潛在投資及大型建案待完工、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有利因素，使澳洲於2022年、2023年經濟（GDP）預期仍可各增長4.25%、2%。

澳洲之總體通膨（headline inflation）率為5.1%，基本通膨率（underlying inflation）為3.7%，主係反映全球（外部）因素。短期內通膨仍將進一步上升，惟隨著供應中斷問題得到解決，2022年預期

總體通膨為6%，基本通膨4.75%；倘RBA未來進一步升息，2024年中整體及基本通膨預計將放緩至3%左右，長期下通膨預期將可回到2%~3%之目標區間。

2、經濟仍倚重能礦產業

澳洲礦產豐富，2021年能礦產業對GDP貢獻比例約占14.12%。依據世界貿易總覽（Global Trade Atlas）統計，2021年澳洲出口產品排名前5項均為能礦產品：鐵礦砂（1,163.61億美元）、煤礦（462.06億美元）、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379.18億美元）、黃金（175.03億美元）及原油（75.62億美元），前5項出口總額達2,255.5億美元，約占貨品出口總額3,435.95億美元之65.64%，

能礦產業除貢獻出口外，也成為吸引外資之磁石。依據澳洲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2019-2020年度報告（2019-20 Annual Report），2019-2020年度審核通過之礦業探勘及開發案（mineral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件數為108件，投資金額總計112億澳元，審核通過之件數較2018-19年度之121件少，投資金額亦減少57億澳元。前三大投資來源國分別為：美國46.82億澳元、英國13.39億澳元、中國大陸8.36億澳元。

4、製造業表現平穩

據澳洲統計局（ABS）2022年3月2日公布之2021年第4季Australian National Accounts（5206.0），澳洲製造業（Manufacturing）（不含營造業）2021年第4季較上（第3）季成長1.8%，較2020年第4季成長4.5%，主要成長原因如下：（1）「其他製造業」項目增長4.7%：隨著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和首都領地解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封城限制，受紡織品、服裝和家具產品之強勁需求所帶動；（2）「食品、飲料、菸草製品」項目成長1.9%：



主要由飲料製造帶動；(3)「石油、煤炭、化學和橡膠產品」項目成長2.0%：反映對化肥、燃料和潤滑油之需求增加。

5、進出口貿易成長幅度大於20%

依據世界貿易總覽（Global Trade Atlas）統計，2021年澳對外貨品貿易總額達5,911.66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30.22%，總出口額達3,435.94億美元，較2020成長37%，總進口額達2,475.72億美元，成長21.85%。

澳洲2021年對外貿易依金額排序之前五大出口品項皆為能礦資源，前五大出口品項及其HS碼為：鐵礦砂及其精礦（2601）、煤（2701）、石油氣（2711）、黃金（7108）及原油（2709）；前五大進口品項及其HS碼為：石油及其製品（2710）、客轎車（8703）、貨車（8704）、電腦及其部件等（8471）、電話機（8517）。

6、外人直接投資件數及金額皆減少

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FIRB）發布之2019-2020年度報告（2019-20 Annual Report），2019-20年度總計核准外資申請案8,221件，較2018-19年度之8,724件，減少503件，衰退5.77%；核准投資金額則為1,955億澳元，較2018-19年度之2,310億澳元，減少355億澳元，衰退15.37%。

2019-20年度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多之產業為服務業，共736億澳元，較2018-19年度760億澳元，減少24億澳元，衰退3.16%，商業不動產投入388億澳元居次，較2018-19年度730億澳元，減少342億澳元，衰退46.85%，第三名則為製造業、電業及瓦斯業，共投資330億澳元，較2018-19年度367億澳元，減少37億澳元，衰退10.08%，其餘主要投資業別包括住家房地產171億澳元、金融保險業136億澳元、礦業開發112億澳元及農林漁業83億。

單位：億澳元	2018-19	2019-20	成長率
服務業	760	736	-3.16%
商業不動產	730	388	-46.85%
製造業、電業及瓦斯業	367	330	-10.08%
住家房地產	148	171	15.54%
金融保險	63	136	115.87%
礦業探勘及開發	169	112	-33.73%
農林漁業	73	83	13.70%

資料來源：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依
2019-20金額排序



美國持續為澳洲最大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國，金額達491.89億澳元，日本以220.81億澳元居次，其他主要直接外資來源國分別為新加坡161.91億澳元、加拿大160.24億澳元、英國149.21億澳元、中國大陸127.53億澳元、香港112.99億澳元、法國89.86億、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5.59億澳元、德國43.63億澳元。外資持續擁入，使澳洲續為全球主要之外人直接投資（FDI）接受國，為澳洲經濟及就業提供發展動能。

名次	國家	2018-19		2019-2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美國	401	581.78	305	491.89
2	日本	125	150.67	129	220.81
3	新加坡	501	159.97	423	161.91
4	加拿大	238	260.15	260	160.24
5	英國	377	61.22	350	149.21
6	中國大陸	4,901	131.39	4,314	127.53
7	香港	531	110.31	743	112.99
8	法國	101	37.30	90	89.86
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93	28.43	80	45.59
10	德國	88	25.23	85	43.63

資料來源：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依2019-20金額排序

（二）澳洲重要經貿措施

1、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

2022-23年預算案則以「更強健之未來」(A Stronger Future)為主軸，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並將失業率降低至4%以下，投資於更強大之國防、邊境與安全，持續提升健康、教育、婦女安全與其他必要服務之投資，為人民提供生活成本減免並支持小型企業，投資建設公路、鐵路及再生能源技術等以建設國家未來。

預算報告重點如下：

- （1）澳洲整體經濟表現強勁：預算報告預測2022-23年澳洲GDP成長可達3.5%，失業率預計在本年9月可降至3.75%，通貨膨脹率本年或達4.25%，但2023年可望降至3%。至於薪資成長率，預期在2023年可達3.25%。
- （2）投資基礎建設創造就業：除前述紓解生活成本壓力之方案外，執政聯盟大手筆推出10年1,200億澳元基礎建設投資計畫，估計可創造約4萬個就業機會。重要建設涵蓋內陸鐵路、都會輕軌、偏鄉與區域道路整建。
- （3）加強投資資安建設：「澳洲信號局（Australian Signals Directorate）」獲挹注10年99億澳元，擴大該局規模，強化資安防禦與攻擊能力。
- （4）重大減稅與社福計畫：
 - A. 降油價：降低燃油消費稅（excise duty）50%，汽柴油消費稅由每公升44.2分（約臺幣9.72元），降為22.1分（約臺幣4.86元），降稅將為期6個月。
 - B. 投資基礎建設降低電費：提供8,400萬澳元部署微電網以協助社區降低電費。



- C. 降稅與補貼：約有1,000萬中低收入戶可申領1次性退稅額420澳元（約臺幣9,240元）；領取退休年金與社福補助600萬戶民眾，可領取250澳元（約臺幣5,500元）一次性補助；提高中低收入戶之年度退稅額，並以兩年為限。
- D. 社會安全網：放寬單親父母取得全數20週有薪育嬰假。另推出四年期達11億澳元之婦女安全計畫，協助遭家暴、性侵婦女，及針對男孩與年輕男性提供防範暴力早期諮商計畫。

2、現代化製造戰略

澳洲政府於2020年10月宣布未來4年將投入14.6億澳元（約合新臺幣315億元）推動「現代化製造戰略」（Modern Manufacturing Strategy, MMS），協助提升澳洲製造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與規模以及其供應鏈韌性，並帶動出口及創造就業，以協助澳洲經濟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復甦。旨揭戰略擇定下列6項重點發展業別：資源科技暨關鍵礦物加工、食品暨飲料、醫療產品、回收暨潔淨能源、國防以及太空。分別成立產業任務小組，設定發展願景以及未來2年、5年與10年之明確目標、商機以及行動計畫。

3、承諾2050淨零碳排目標

2021年10月澳總理Scott Morrison與產業、能源暨減排部長Angus Taylor發表聯合聲明，公布「澳大利亞長期減排計畫」（AUSTRALIA'S LONG-TERM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A whole-of-economy Plan to achieve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揭示以技術實現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可靠路徑，除為產業及偏遠地區確保既有工作及開創新就業機會，亦將使澳洲成為低碳排技術領導者。

4、推動氫能發展與出口

澳洲能源部長Angus Taylor於2019年11月邀集澳洲各州及領地負責能源事務廳長在西澳伯斯舉行「全國能源會議」(COAG Energy Council)，並在會中公布國家氫能戰略(Australia'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期於2030年時將澳洲打造成為全球氫能產業出口大國。具體戰略目標有四，即成為全球氫能出口大國、建立氫能相關良好安全查核紀錄、為澳洲創造就業機會並帶來經濟利益，及建構廣為國際接受之認證機制(Certification Scheme)，並盼至2050年時帶來可觀之經濟增長，且如能將生產氫氣成本壓低至每公斤2澳元以下，將具價格競爭優勢，能與其他替代能源一較長短。

澳洲2020年5月宣布設立3億澳元之氫能躍昇基金(Advancing Hydrogen Fund)，由潔淨能源融資公司(CEFC)管理，以資助發展澳洲潔淨、創新及具競爭力之氫能產業。此係政府首筆專用於氫能項目之融資基金，將以「國家氫能戰略」所列舉之優先項目為主要融資對象，包括促進氫能生產、發展出口及國內供應鏈、建立氫能樞紐及支持建立國內氫能需求等。

2021年9月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與減排暨能源部長Angus Taylor發布聯合新聞稿，宣布七個優先選定發展之氫能樞紐地點，創造就業、減少碳排及促進地區發展。本案除原已挹注氫能產業之12億澳元外，聯邦政府將再投入1.5億澳元作為「潔淨氫能產業樞紐計畫」(Clean Hydrogen Industrial Hubs program)新建兩處氫能樞紐之用，將可實現在塔斯馬尼亞Bell Bay、北領地Darwin、南澳Eyre Peninsula、昆士蘭Gladstone、維多利亞州Latrobe Valley、新南威爾斯州Hunter Valley及西澳Pilbara等七個優先發展樞紐之規劃；而上述地點之選定主要係根據產業興趣、現有能力、基礎設施及資源。



澳洲積極與各國推動建立低碳排技術夥伴關係，2021至2022年已宣布與德、星、日、英、韓、印度等國合作，加速氢能及其他優先低碳排技術之應用（deployment）；「潔淨氢能產業樞紐專款補助計畫」（Clean Hydrogen Industrial Hub Grants program）已編列共4.64億澳元專款，將可提供氢能樞紐計畫之參與者300萬澳元進行初期可行性評估與設計工作，及7,000萬澳元之執行補助。

5、未來燃料及車輛策略（Future Fuels and Vehicles Strategy）

澳洲聯邦政府於2021年2月公布「未來燃料策略－討論文件」（Future Fuels Strategy : Discussion Paper），揭示將透過五大優先倡議：「建置電動車充電站與加氫站設施」、「初期聚焦商業車隊」、「改善資訊提供」、「整合電動車及電網」、「支持澳洲創新與製造」，盼達成「增加消費者選擇」、「刺激產業發展」及「減少道路運輸業碳排」之三大願景。該討論文件原預計2021年6月底前公布策略最終版，後延至同年11月9日由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與產業、能源暨減排部長Angus Taylor發表聯合宣布「未來燃料及車輛策略」（Future Fuels and Vehicles Strategy）。

澳聯邦政府已承諾提撥21億澳元融資發展低碳排車輛技術和未來燃料技術，及相關充電、製造及回收等項目，另透過擴大之2.5億澳元未來燃料基金（Future Fuel Fund）盼吸引逾5億澳元之公私部門共同投資「公共電動車充電站及加氫站基礎設施」、「重型及長途商業車隊」、「輕型商業車隊」、「家戶智慧充電」等四大領域，為澳州創造2,600個就業機會。

T部長表示大眾自願購買電動車為運輸部門長期減排之關鍵，嚴格標準、禁令或累退稅，將限制選擇並增加購車成本。未來政府將引導州/領地能源廳長推動改革，確保電網可供日益增加之電動車充

電，並致力消除購買障礙，及提供可靠而易讀之資訊，據電動車協會（EV Council）統計，2021年上半年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銷售量創新高達8,688台，在輕型車輛市場占比1.57%，顯示澳洲人已開始選擇轉換至新技術車輛。

6、關鍵礦產

澳洲蘊藏全球最多先進技術所需之關鍵礦物且為主要生產國，相關應用包含再生能源、航太、國防、汽車和電動車、通訊及農業技術等，爰盼提升將原物料加工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鋰電池、太陽能電池）之能量，並運用技術與設備提升採礦效率與安全，以創造資源部門就業，促進疫後經濟復甦，並強化全球價值鏈地位。澳洲亦透過與四方安全會談（QUAD）成員合作，提升關鍵礦物製造與加工能量，提供成員終端使用者未來產業之用，強化在未來技術關鍵供應鏈之角色。

2021年3月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產業和科學暨技術部長Karen Andrews、資源和水資源暨北澳部長Keith Pitt發表聯合新聞稿公布「資源技術暨關鍵礦產加工國家製造優先路徑圖」（Resources Technology and Critical Minerals Processing National Manufacturing Priority road map），闡明未來10年將利用領先全球之資源及關鍵礦產部門優勢，提升製造業能量與競爭力，讓製造業在疫後復甦扮演關鍵角色；透過將原物料加工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鋰電池、太陽能電池），並運用技術與設備提升採礦效率與安全性，為全澳尤以新南威爾斯州（Hunter區）、西澳及昆士蘭州中部等資源蘊藏豐富地區創造就業，並藉由新關鍵礦產加工產品之供應，滿足全球日益成長之需求。

2021年9月28日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貿易和觀光暨投資部長



Dan Tehan、資源暨水資源部長Keith Pitt發表聯合新聞稿以「支持澳洲關鍵礦產產業」(Backing Australia's Critical Minerals Sector)為題，宣布將為關鍵礦物計畫設立20億澳元貸款機制，以確保新能源經濟所需之資源供給及創造資源部門就業。

2021年11月澳洲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Dan Tehan與美國商務部長Gina Raimondo在新加坡會晤，雙方特別討論「關鍵礦產」在推動潔淨能源轉型所發揮的關鍵作用，強調夥伴和盟友間合作建立韌性供應鏈之重要性，盼加速應用低碳、綠色技術，以利促進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美澳兩國重申供應鏈合作之承諾，美方感謝澳洲企業在美國投資電動車及過渡至綠色經濟所需之稀土材料，未來兩國重要工作項目包含：持續美－澳關鍵礦產工作小組相關工作；合作建立新型態之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及溯源標準，以確保關鍵礦產經由負責任的方式取得；利用澳洲新的關鍵礦產設施及USG融資機制，探索關鍵礦產價值鏈計畫項目之融資機會；促進與兩國開採、加工和終端使用等電池、稀土磁鐵廠商之交流；探索在印太地區促進綠色經濟合作之商機。

7、澳洲與印度簽署「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

澳洲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Dan Tehan與印度商業、工業、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暨紡織品部長(以下簡稱商工部長)Piyush Goyal，在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和印度總理Narendra Modi見證下，於2022年4月簽署具歷史意義之澳印「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ECTA)。ECTA係屬過渡(interim)協定，澳印雙方將續推動洽簽CECA，並盼於2022年底前完成談判。

倘ECTA生效，超過85%澳洲向印度出口商品(每年逾126億澳

元)將享有零關稅，並在10年後擴增至91%之輸印商品可享免稅待遇。另96%澳洲自印度進口商品在協定生效後免進口關稅，亦將使澳洲家庭和企業受益。2020年，印度為澳洲第7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額達243億澳元)，第6大貨品和服務出口市場(169億澳元)；澳洲政府目標盼2035年將印度提升為澳洲之前3大出口市場，並使印度成為澳洲在亞洲第3大對外投資目的地。

有關ECTA中有關貨品市場開放內容，協定生效後印度將對澳洲取消羊肉30%關稅及羊毛2.5%關稅；最低進口價每瓶5美元之葡萄酒關稅在協定生效後由150%降至100%，分10年降至50%；最低進口價15美元之瓶裝葡萄酒關稅在協定生效後自150%降至75%，分10年內降至25%；印度分7年取消對酪梨、洋蔥、豆類、櫻桃、堅果、藍莓30%關稅，另降低柳橙、柑橘、梨、杏桃和草莓關稅；印度將取消對煤炭、氧化鋁、金屬礦石(包括錳、銅和鎳)、關鍵礦產(包括鈦和鋳)及液化天然氣關稅；印度將分5年和7年取消藥品和特定醫療器材關稅。

在服務業市場開放方面，雙方將促進兩國專業服務機構之間的專業資格、許可和註冊程序的承認。澳洲31個部門和次部門服務供應商將保證獲得印度給予任何未來FTA夥伴之最佳待遇，包括：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商業服務、稅務、醫療和牙醫、建築和都市規劃、研發、通訊、營建工程、保險和銀行、醫院、視聽及觀光。

在雙邊合作部分，澳洲提供印度之打工度假名額，於兩年後提升至每年1,000名。為增加澳洲在科技、工程、數學和資通訊產業之勞動力，持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之印度學生，完成學業後在澳停留時間由2年延長至3年。另雙方同意合作促進農業貿易，推動洽簽加強版農業合作MoU。



8、澳洲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策

澳洲總理於2021-22年財政預算案挹注12億澳元推動「數位經濟戰略」(Digital Economy Strategy)。澳洲政府將推動「數位經濟戰略」，聚焦在新興科技領域的投資、建構數位技能、鼓勵商業投資與強化政府（數位）服務，政府將於財政預算案挹注資源加強推動本案，加速疫後經濟復甦，創造就業。相關倡議包括：

- (1) 投入1億澳元支持澳洲培養數位技能：推動在職數位學習先導計畫，包括提供彈性之數位技能訓練、網路勞動力投資以及新興科技獎學金。
- (2) 建構澳洲在人工智慧之能量：投入1.241億澳元由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之61數據中心（CSIRO Data 61）建置「全國人工智慧中心」(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entre)，發展於經濟體系導入並應用人工智慧。
- (3) 強化政府（數位）服務：投入2億澳元翻新政府入口網（myGov），簡化民眾檢索所需服務之程序。另將投入3億澳元強化醫療健保系統（My Health Record），導入數位身分識別系統。
- (4) 投資誘因：透過「數位遊戲賦稅抵減計畫」(Digital Games Tax Offset) 提供30%之稅賦抵減，協助業者拓展全球電子遊戲市場之份額，並改進澳洲企業無形資產折舊抵減之計算方式。
- (5) 協助中小企業：投入1,270萬澳元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與擴大企業諮詢服務，提供數位解決方案（Digital Solutions）。另投入1,530萬澳元協助企業導入電子收據系統（e-Invoicing）。
- (6) 支持新興航空科技：投入3,570萬澳元補助運用無人機科技以滿足偏遠區域之優先需求。

- (7) 拓展大數據在經濟體系之價值：制定次世代數據管理之標準，投入1.113億澳元加速推動在金融、能源與電信領域之消費者數據權（Consumer Data Right）。
- (8) 加強安全、資安與信賴：投入5,000萬加強政府、數據中心以及新電信網路之資安。

9、其他

- (1) 澳洲進口關稅及非關稅措施：進口關稅已非澳洲稅收主要來源，近年更致力於削減關稅。超過99%的稅目適用最惠國待遇（MFN）5%或更低的稅率，其中超過47%為免稅，平均適用稅率下降至2.6%，客用汽車（passenger motor vehicle）之稅率已降至5%，紡織品、服飾及鞋類（TCF）之稅率亦由10%調降至不超過5%。
- (2) 澳洲非關稅措施主要在於食品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以及標準與技術性要求。澳洲嚴格管理食品及動植物進口，澳洲農業及水資源部對相關產品進口訂有詳細規定，通常均要求經過嚴格之進口風險評估程序，惟尚稱符合WTO/SPS協定規範。
- (3) 澳洲標準協會（Standards of Australia）至今已訂定近7,000項技術標準，其中超過2,400項為強制性標準，電器貨品輸銷澳洲須符合澳洲電磁相容與電氣安全檢驗規定。電磁相容方面，自2011年起，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已整合各地方政府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工作，由該會統一制定強制性標準，目前已有近50項產品需符合該會訂定之標準（含標示）。
- (4) 澳洲政府為保護國內就業，尤其日益脆弱之製造業，自2012年已通過多項關於改進反傾銷體系之法案，並於2013年7月成立反傾銷委員會，提供更多人力及資金，專門負責調查外國進口產品低



價傾銷，並給予更嚴格之處罰措施，截至2022年5月，澳洲對我國實施反傾銷稅案件計6件（中空結構型鋼、強化鋼條、熱軋鋼捲、鍍鋅鋼品、熱軋結構用鋼及變壓器），澳洲反傾銷委員會於2021年5月針對我出口至澳洲型鋼類產品啟動反傾銷調查案。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1、地理因素

（1）澳洲地處南半球，與北半球市場有互補作用

澳洲位於南半球，時序恰與北半球相反，故對於有季節性區分之商品，如流行服飾及蔬果等農產品及漁獲產品，皆與北半球有時間季節上之差異，因此其市場具有消化北半球季節性商品（如流行服飾）存貨的功能。另從供給面而言，因澳洲國土幅員遼闊，含括數個不同氣候區，具較長之生產期，且因季節與北半球差異之特性，亦能出口各類農、漁產品至北半球；具有與北半球消費市場互補之功能。

（2）澳洲幅員廣大，造成境內配銷成本高

澳洲區域遼闊，全國面積達769.2萬平方公里，約為我國之213.6倍，為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美國及巴西之後的第六大國，由東至西、從南到北約有4,000多公里，土地面積與美國本土（不含阿拉斯加）相當。大部分人口集中在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伯斯和阿德雷得等五個沿海大都市中，內陸廣大地區則人煙稀少，城鄉差距大。城市間距離遙遠，昂貴的工資及運費，造成其國內配銷成本高昂。

（3）都市化程度高，為一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由於氣候、地形及經濟發展之影響，其人口多聚集在東南沿海各省，而且都市化程度頗高。依人口多寡而分，前五大城市依序是雪梨（約536萬多人）、墨爾本（約515萬多人）、布里斯本（約256萬多人）、伯斯（約212萬多人）及阿得雷德（約137萬多人）等五大省會都市，若加計雪梨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Newcastle和Wollongong），布里斯本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Gold Coast和Sunshine Coast）及墨爾本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Geelong）等衛星城市，其人口數即占全澳總數之七成以上，自然成為澳洲最主要的消費市場。澳洲市場雖集中在五大都會及鄰近區域中，但這五處區域市場相互間距離都幾近一千或數千公里以上，運輸成本很高，很難以一個城市為中心進行配銷，故各大城市又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市場，因而形成一個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4）由於人口少及市場分散，澳商訂單一般都比較小

澳洲市場規模與我國相當，歸屬於中、小型，且全國人口又集中於各沿海城市，彼此相距甚遠，因此市場更形分散，從事全國性的配銷成本很高，除非是少數全國性的大型零售連鎖店，一般進口訂單多限於地區市場的需要，故單筆訂單金額與數量較小。由於市場分散，大多數澳洲廠商又都是中、小企業，並且一般都不願意建立足量的庫存，因此有意開發澳洲的國外供應商，必須要有接受少量訂單的心理準備。

2、人文因素

（1）澳洲鼓勵多元文化，各國移民形成多元市場

澳洲在1970年代，實施多元文化政策，大量接受各國移民。澳洲鼓勵各不同種族文化在澳洲都有發展的機會，例如以政府預



算，成立多元文化中心，安排各國語言教學或具有族裔色彩的文化活動等，因此在澳洲各大城市，常見不同種族移民的社區，例如華人區、義大利區、希臘區、黎巴嫩區、越南區、韓國區、非洲區等。澳洲有將近三成的人口是在國外出生，各大洲人口在澳洲均占有相當比例，數十萬、上百萬的族裔人口自然形成一個具有特殊型態和特定需求的市場，因此各式不同的產品乃得以在澳洲找到不同的市場利基。

(2) 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易形成賣方相對居於優勢

由於人口少，消費者需求又多樣化，未能達到採購之經濟規模，無法以量制價，賣方因而相對居於優勢。例如：進口車商常常是客戶下了訂單以後才向國外訂貨，廠商庫存樣多但量少。向商店購買大型家電或家具時，無法約定確切的送貨時間，必須要於排定送貨之前一天再洽，才能決定上午或下午送貨到府，送貨人員係按其排定之路線，顧客不能指定時間。航空公司班機誤點，旅客一般也只有耐心等待。大型的公眾服務公司例如電訊、航空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服務專線電話都是採用電話語音服務，選項特別多，等候時間也很長，顧客必須有很大的耐心和語音系統周旋。營業店面內亦常有顧客需排隊等候服務的現象。整體而言，澳洲客戶也因此無法如美國消費者有較強的購買優勢。

(3) 重視長期商務關係

就一般企業界而言，澳洲業者比起其他國家之工商業者顯得保守許多，企業因商品價格或交貨因素，而頻頻物色海外配合廠商的情況並不常見。澳商對更換供應廠商的猶豫性相對顯得較高，只要是長期配合之廠商，彼此間交易也都有信用，普遍不會輕易轉變供應來源。大型連鎖體系內的採購人員，即使因為職務

調整，接任人員對舊有供應商也不會驟然改變。因為企業的採購制度與策略不變，“人”的影響因素相當有限，而新人基於不願出錯的心理，且合作關係確能帶來利益的情形下，大部分會延續舊有的方式運作。亦即在市場競爭情勢未有明顯變化時，供需雙方的相互信賴便不致受到影響，原有的合作關係即無改變的必要。根據實地訪談，一些中大型零售連鎖商與進口批發商表示，針對其已有固定供貨來源之商品，外國供應商即使價格降低10%左右，大部分受訪業者皆不會因此改變其舊有之採購決策。因為不必為了區區一成的價差，而去冒險嘗試一家對他而言完全陌生的外國配合廠商。因為新供應商所衍生之溝通、配合度、品質查驗與交貨等成本之增加難以衡量，多賺一成，也許會因風險因素，損失了更多合理的利潤而得不償失。

（4）重要產業寡占市場的情形相當明顯，新手很難匹敵

澳洲地廣人稀，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南沿海及西澳伯斯地區，從事全國行銷的成本很高，沒有充分的資金，便難以擴充事業版圖至澳洲全境，因此容易形成少數大公司控制市場的現象。以銀行界言，澳洲四大銀行：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澳盛銀行（ANZ）、國家銀行（NAB）、聯邦銀行（Commonwealth），如蛛網盤結的分行服務網，便讓其他外商銀行難以望其項背，加上澳洲政府對於外商銀行業務範圍的限制，類如我國兆豐商銀及臺灣企銀在澳分行等以特定族群為主要客戶的外商銀行，更加難以和本地銀行競爭。澳洲零售業方面亦由全國性的超大型連鎖集團控制，例如Woolworth、Coles兩大集團，連鎖店營業範圍跨及百貨、酒類飲料、速簡餐廳、辦公室用品等，在澳洲零售市場的影響力可說是無遠弗屆。澳洲市場寡頭壟斷的現象在國內民航業尤



其明顯，近幾年四家民航公司共同經營國內航線的情形，其間經過多次之合併和競爭淘汰，目前較具規模的僅剩澳洲航空（Qantas）、澳洲維京（Virgin Australia）、捷星航空（Jetstar）、瑞斯（Rex-Regional Express）等4家國內航空公司；其中澳航（含捷星航空）與澳洲維京亦經營國際航線。（註：捷星航空係由澳洲航空所投資的平價航空公司。）

3、經濟與政治因素

（1）澳洲為資訊產品的試驗市場及拓銷南太平洋諸國的基地

澳洲地處南太平洋，與世界各主要市場，均有相當的距離，全國人口計2,575餘萬人，市場規模屬於中、小型，但是由於電腦普及率高，且其官方語言為英語，因此世界各大電腦廠莫不選擇澳洲為其產品的試驗市場，以及進一步向鄰近國家拓銷的基地。目前在澳洲從事資訊電腦相關事業的臺商有聯強、宏碁、研華、華碩、宏正、明碁、友訊、台達電、技嘉、微星、鼎翰等。

（2）加入WTO帶動低關稅，亞太地區各國為澳洲主要貿易夥伴

澳洲對外貿易早期重歐輕亞，但隨著80年代亞洲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後，澳洲開始重視和亞洲鄰國的經貿關係，目前中國大陸已躍居澳洲對外貿易的首位，而亞洲地區已占澳洲外銷市場約70%左右。在進口來源國部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分居第1名、第3名及第8名，排名前10的進口國中有7個國家來自亞洲地區。而在雙邊貿易方面，根據Global Trade Atlas資料顯示，2021年澳洲前10大貿易夥伴中，除了紐西蘭與未定義者之外，其他均來自亞洲（中國大陸第1名、日本第2名、韓國第3名、印度第4名、印尼第6名、香港第7名、菲律賓第10名）。臺灣是澳洲第5大貿易夥伴，也是第6大出口國以及第14大進口來源國。過去被課

徵高關稅的汽車、紡織品、鞋類等產業在澳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稅多調降至5%或以下。為了提振國內製造業，澳洲政府也端出加強研發與產業升級等相關措施，但是仍難以抵擋進口貨，因此許多勞力密集的產業最終還是移至海外生產。

（二）臺澳經貿關係

1、澳洲為我國第10大貿易夥伴，我對澳貿易有大幅逆差

我國與澳洲自1991年建立直飛航線後，經貿關係大幅穩定成長，雙邊貨品貿易自1991年30億美元至1997年已成長至50億美元，2008年更突破100億美元。近年受全球金融風暴、澳元大幅升值及回貶等因素影響，致使臺澳雙邊貿易變化甚大，2009年曾衰退至83.2億美元，2010年回升至120億美元，2011年更達145億美元高峰，2012年後衰退至2016年起漸回升，2017年為113.2億美元，2018年為131.5億美元，2019年為133億美元，2020年為112.5億美元，2021年為195.7億美元。

依據我國海關2021年貿易統計（以美元計算），我與澳洲全年貿易（含復運）總額為195.71億美元，占我總貿易比重2.36%，澳洲為我國第10大貿易夥伴。其中我向澳洲出口48.09億美元，較上年之32.29億美元，成長48.91%，占我總出口之1.08%，澳洲為我國第13大出口市場；我國自澳洲進口147.62億美元，較上年之80.23億美元，成長83.08%，占我總進口之3.87%，澳洲為我國第6大進口來源，我國對澳貿易逆差99.53億美元，僅次於日本之268.96億美元及南韓104.98億美元，為全球第3大逆差來源。

另據Global Trade Atlas統計資料庫，2021年臺澳雙邊貿易總額達169.79億美元，較前期成長66.53%，出口額121.24億美元，成長78.12%，進口額達48.55億美元，成長43.26%。雙邊貿易表現亮眼、皆呈成長，且我躍升成為澳洲第6大出口國（2020年為第9大）、第14



大進口國（2020年為第15大）及第7大貿易夥伴（2020年為第12大）。

2、我國進口主要為能礦及農產品

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2021年我自澳洲進口前十大產品

名次	稅號	品項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1	2701	煤；煤磚；煤球 及煤製類似固體 燃料	48.71	33.00%	83.57%
2	2711	石油氣及其他氣 態碳氫化合物	39.50	26.76%	143.53%
3	2601	鐵 礦 石 及 其 精 砂，包括已焙燒 之硫化鐵礦石	29.28	19.84%	87.55%
4	7403	精 煉 銅 及 銅 合 金，未經塑性加 工者	4.23	2.86%	94.94%
5	7601	未經塑性加工鋁	4.09	2.77%	43.91%
6	2603	銅礦石及其精砂	2.65	1.79%	9.82%
7	7901	未經塑性加工鋅	1.93	1.31%	58.65%
8	0202	冷凍牛肉	1.24	0.84%	6.11%
9	7204	鐵 屬 廢 料 及 碎 屑；重熔用廢鋼 鐵鑄錠	1.10	0.74%	86.65%
10	1001	小麥或雜麥	0.82	0.55%	448.97%

名次	稅號	品項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全部貨品總計			147.62	100.00%	83.08%

3、我國出口主要為石油、化學品、通訊設備及電腦（含零組件）

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2021年我國出口至澳洲前十大產品

名次	稅號	品項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1	2710	石油及提自瀝青 礦物之油類，原 油除外	9.00	18.71%	74.03%
2	3904	氯乙烯或其他鹵 化烯烴之聚合物	2.25	4.67%	80.46%
3	2815	氫氧化鈉（燒 鹼）；氫氧化鉀 （苛性鉀）；過 氧化鈉或鉀	1.56	3.25%	68.54%
4	8517	電話機，包括蜂 巢式網路或其他 無線網路電話； 其他傳輸或接收 聲音、圖像或其 他資料之器具	1.38	2.87%	26.65%
5	7210	經護面、鍍面或	1.27	2.64%	68.78%



名次	稅號	品項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6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	1.13	2.34%	63.21%
7	847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1.04	2.17%	10.78%
8	7306	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如：開縫或焊接、鉚接或類似接合者）	0.93	1.92%	86.43%
9	7318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車用螺釘、螺旋、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	0.92	1.92%	32.16%
10	7219	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	0.86	1.79%	74.27%

名 次	稅號	品項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厘及以上者			
全部貨品總計			147.62	100.00%	48.91%



六、投資環境風險

整體而言，澳洲經商環境良好，法規體制透明且政治穩定。依據傳統基金會針對全球經濟體所進行之2022年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調查，評量因素包括：經商、貿易、財政、政府支出、貨幣、金融、財產權、政府貪腐程度、勞動市場等十個面向之表現，澳洲名列第12，前11位依序為：新加坡、瑞士、愛爾蘭、紐西蘭、盧森堡、我國、愛沙尼亞、荷蘭、芬蘭、丹麥。

另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2021年競爭力排名，澳洲名列全球第22位，其中在經濟發展排名第19，政府效能排名第16，企業效率排名第34，基礎建設排名第23。全球前10名依序為：瑞士、瑞典、丹麥、荷蘭、新加坡、挪威、香港、我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農產豐富，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極具經濟發展實力。澳洲政經環境穩定，人民教育水準高、勞工素質佳、創業研發及創新能力亦屬上乘，此均為有利外商來澳投資發展之因素。一般而言，外商投資澳洲之主要方式為購買澳洲現有公司、新設公司及共同開發等。

澳洲政府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持續推動組織改造以符合投資之需求，澳洲政府於1997年12月間設立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並於2002年7月重新改組為外商投資促進機構。澳洲投資局與政府和企業通力合作，透過完善、細緻的服務和一系列十分得力的計畫和舉措，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免費和完全保密的協助。2007年12月澳政府進行政府組織重組，遂由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自2008年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工作，將原貿易促進之職掌拓及至投資業務。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對澳洲投資環境強調下列優勢：1. 經濟穩定持續增長、2. 政治民主和政府穩定、3. 高技能、多語種的勞動人力、4. 金融服務業活躍、5. 創新的文化與出色的研發基礎設施、6. 具競爭優勢的地理位置、7. 開放且高效率的監管環境、8. 與主要時區的接近、9. 社會熱情開放。

據澳洲統計局最新公布之統計，至2021年12月底外人來澳投資金額（level of foreign Investment）達4兆1,361億澳元，較2020年增加923億澳元（成長2.3%）。其中股本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2兆1,651億澳元（占比52%），直接投資1兆615億澳元（26%），衍生性金融商品（financial derivatives）投資3,124億澳元（8%），其他投資5,970億澳元（14%）。以直接投資而言，累計來澳直接投資前三大產業分



別為能礦業3,606億澳元、房地產業1,369億澳元、金融與保險業1,228億澳元。

另依據澳洲外交貿易部（DFAT）最新公布主要投資來源國資料（至2021年12月底止），前五大外資來源國之投資金額及比重如下：美國為第1位（1兆530億澳元，占25.5%），英國第2位（7,186億澳元，占17.4%）、比利時第3位（3,935億澳元，占9.5%），日本第4位（2,587億澳元，6.3%）、香港第5位（1,269億澳元，占3.1%）。

依據澳洲外交貿易部公布之統計，截至2020年臺灣在澳投資金額為155.9億澳元，其中直接投資6.38億澳元。依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公布之資料，截至2022年4月止，我商對澳洲投資累計金額為36.26億美元，共127件投資案。澳洲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累計金額為28.55億美元，共676件投資案。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澳洲之臺商群聚於東澳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及西澳之伯斯等4大城市¹。以布里斯本為根據地者以煤礦產開採與買賣投資、蔗糖製造、金融業、生醫藥製造業、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為主；以雪梨為根據地者多從事金融業、電信業、牛飼育業、餐飲服務業、營養保健食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以墨爾本為根據地者以汽車零件製造、藥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為主；以伯斯為根據地者以天然氣管線投資、鐵礦與金礦開採投資與鹽礦業為主。

臺灣國際品牌如宏碁、華碩、和碩、明基、友訊、東元公司均已在澳設立營銷據點，研華科技在澳設立澳紐分公司、巨大機械也在澳洲設立營銷據點，Giant更為澳洲自行車第一品牌，聯強澳洲公司投資資訊產品配銷業，在雪梨西郊建有自動

¹ 澳洲行政區域劃分為 6 個州與 2 個特區，包括：昆士蘭州（Queensland）、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州（Victoria）、南澳州（South Australia）、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與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澳洲首都特區（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及北領地特區（Northern Territory）

化倉儲物流中心。

在能礦產業方面，我臺塑集團投資Bowen Basin取得煤礦開採部分權益與入股FMG 鐵橋公司之北極星與冰谷鐵礦石礦區，國營事業則有臺電公司投資取得班卡拉（Bengalla）煤礦部分權益、中鋼投資Sonoma煤礦與Roy Hill鐵礦部分權益以及中油投資取得Prelude及Ichthys天然氣田部分權益，其中Ichthys首批天然氣於2018年10月正式啟運；Prelude天然氣於2019年11月正式啟運臺灣，有助我能源轉型及取得穩定之能源供給。

另東元電機投資馬達及冷氣機業，並已在布里斯本及雪梨設立門市、裕峰集團投資購物中心、協和集團（Shayher Group）於布里斯本市投資興建W Hotel、臺聚關係企業投資硬、軟PVC、PVC Compounds及PE業、鍊德科技澳洲公司投資DVD、記憶卡業、Darling Downs Foods投資肉品加工事業、正隆企業投資廢紙回收業、蕾綿企業投資天然保健產品、技嘉科技投資電腦資訊產品行銷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福生生物科技公司投資西藥製造業、福基織造公司投資不織布及研華科技在墨爾本成立子公司，提供澳紐地區客戶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嵌入式電腦及資訊化服務等業務。

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目前已有10家銀行在澳洲設立分行或辦事處，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庫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玉山銀行、臺灣銀行、臺新銀行及臺北富邦銀行，其中玉山銀行、臺灣銀行與臺新銀行等3家銀行係於新南向政策實施後在澳新增設分行據點。著名服務業如天仁茗茶、鼎泰豐、鮮芋仙等亦於澳洲成立門市，攻占餐飲市場，此外，我國摩斯漢堡連鎖集團亦已在澳布局，經營健康食品產銷的則有納維康（Nature's Care）、Homart。

旅澳臺商在投資經營上亦有傑出表現，如經營電器業Transco Electrical之林柏梧、Nature's Care前董事長吳進昌及經銷宏碁電腦之Bluechip負責人熊強生均曾獲海外臺商創業楷模或海外磐石獎肯定。



目前，我旅澳臺商已在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伯斯等地成立臺灣商會組織，共同促進臺商彼此間之聯繫與合作。

（一）臺澳雙邊重要投資個案：

1、臺電之班卡拉（Bengalla）煤礦投資開發計畫

臺灣電力公司參與投資的班卡拉煤礦場於1999年7月順利開採，截至2020年累計投資額為新臺幣56.5億元，稅前損益為新臺幣103.9億元。目前權益占20%，另80%由澳商New Hope擁有，並由其負責營運。該礦場位於雪梨北邊的Hunter Valley重要產煤區，距離雪梨約250公里，於1996年6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州核發首期21年的採礦權，並於2015年3月獲准延長開發期限至2039年2月。占地3,200公頃，煤礦蘊藏量2億公噸，屬於高熱質之發電用燃煤，目前可售煤年產能約為1,000萬噸（台電年需要燃煤約2,700萬公噸）。台電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除可從中瞭解燃煤市場之產銷商情，作為燃煤採購參考外，並能分取利潤，對所生產之煤礦有優先購買權，俾掌握煤源，以及擁有在臺灣之專屬行銷權。

2、2006年12月，中鋼公司投資1,653萬澳幣購買昆士蘭州Sonoma Coal Project 5%股權。

3、台塑集團於2013年8月16日宣布投資12億6,000萬澳元與澳商Australia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在西澳開採鐵礦。

4、中油投資5億美金於澳洲小黃魚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2.625%股權，並參與西澳Prelude LNG開發計畫，取得5%股權。

5、其他我商在澳投資主要事業包括：裕峰集團、宏碁澳洲公司、聯強澳洲公司、Homart Holdings、Traniso Pty Ltd.、東元電機澳洲公司、友訊澳洲公司、Furnbird Pty Ltd、蕾綿企業、台聚關係企業、摩斯漢

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金控、臺灣銀行及鍊德科技澳洲公司等。

- 6、澳商在臺灣投資主要業別包括金融控股業、期貨商、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電信業、機械設備租賃業、乳品製造業、批發業（含農產、食品、汽車零配件及化粧品等）、餐飲業與批發服務業等。
- 7、澳洲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投資10億澳幣，收購臺灣寬頻公司，在臺經營有線電視業務。
- 8、澳商生物科技公司Progen及Analytical在我國設立公司。
- 9、澳洲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投資離岸風力發電以及在臺成立太陽能發展平台。麥格理所投資之離岸風電開發案包括位於苗栗外海，128MW之海洋風電（Formosa 1）和378MW之海能風電（Formosa 2），及位於彰化外海之海鼎風電（Formosa 3）。Formosa 1案第一階段8MW之風機已於2017年進行商轉，第二階段120MW之裝置容量亦於2019年10月安裝完成，每年可供應12.8萬戶家庭使用。Formosa 2未來商轉將有助提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能量與創造商機。

三、投資機會

（一）具投資潛力之澳國內需求性產品

1、資訊產品及週邊設備

澳洲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快速，如辦公室自動化及資料處理設備相關產品。

2、通訊設備及器材

澳自1990年開放電話通訊市場以來，各國電話通訊機製造商皆可



參與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之公開招標。澳無線電話、車用電話、手機及傳真機等電信產品之進口成長快速，進口潛力極大。

3、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

澳洲市場每年對電子零件及半成品、工具機及產業機器如塑膠機、製鞋機、紡織機、土木機械及包裝機等之進口需求大。

（二）具投資潛力之出口導向產品或服務

- 1、食品加工業產品：食品加工業為澳洲具比較利益之產業，主要產品包括乳製品、啤酒、乾果、點心、肉類加工品等。
- 2、休閒用遊艇：澳洲海岸遼闊，國民注重休閒生活，對遊艇之需求量大，加以澳洲政府投入資源發展該產業，近年澳洲遊艇業之出口額成長。
- 3、環保設備：如污水、廢棄物處理設備、污染控制設備等。
- 4、服務業：如房地產連鎖店、休閒旅遊中心、工程設計、保險、高爾夫球場及大型購物中心之設計規劃等。
- 5、傳統農礦產品：農產品如羊毛、肉類、小麥、高粱等；礦產品如煤、鐵、金屬礦砂、鋁、黃金及瓷土等。
- 6、海產、水果及園藝產品：澳洲盛產龍蝦、鮑魚、乾果及櫻桃、梨子、葡萄及各類花卉等園藝產品，甚具出口潛力。

（三）具發展潛力之金融業

澳洲擁有高度發展的金融服務產業，並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可扮演亞太地區的中心樞紐，此外，金融市場之基礎深厚且流動性高，並擁有執區域牛耳之投資管理、基礎建設融資及結構性商品，都是足以勝任核心角色的最佳證明。強制的退休金儲蓄方案、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以及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都是金融服務產業優勢的各項基礎。金融保險是澳洲具國際競爭力之重要產業之一，其擴張也帶動

相關產業成長，例如通訊、房地產及商業服務。

澳洲由於金融市場高度發展，成為亞洲資本市場活動的主要中心之一。澳洲投資基金領域的成長，是澳洲金融服務業的主要基礎。澳洲是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系列基金群的國家之一，依據英國風險管理暨保險顧問業者Willis Towers Watson之2022年全球退休基金資產研究報告（Global Pensions Asset Study 2022），2021年澳洲退休基金資產規模占GDP比率達172.4%（全球主要22個經濟體之退休基金資產規模占全球GDP平均為76.3%），名列全球第3，僅次於荷蘭（占比213.3%）。

澳洲的國內市場快速擴展，也是服務亞洲時區市場的理想地點，提供國際金融機構良好的發展機會。澳洲政府致力以強大的法規環境及金融產業專業作為發展基礎，並決心要將澳洲打造為區域金融中心。澳洲政府正採取多項方案以支持上述目標。

澳洲政府已通過立法，期能大幅降低管理基金特定銷售的預扣稅款比例，讓澳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點之一。澳洲政府也正全面檢討賦稅制度，因為澳洲政府認清稅收對於澳洲整體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特別是會影響金融服務產業的競爭力。

澳洲政府也將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大陸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以下可供作為投資之領域：

➤ 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

蓬勃發展的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產業，是澳洲金融市場的一環。相關市場吸引了眾多全球與國內業者，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包含資產抵押債務融資、營業與融資租賃、大型資產（如飛機與工業設備）的供應商與結構性融資。



此市場的全球廠商涵蓋非銀行融資公司（如GE商業融資與CIT Financial）、大型企業銀行及製造商的附屬融資公司。

➤ 基金管理／退休金

澳洲領先亞太地區，擁有全球最大、成長最迅速的基金管理產業之一。相關產業主要以澳洲政府的退休計畫為主，持續為基金經理人、服務供應商與相關業者創造新機會。

澳洲投資人的理財觀念成熟，強化了澳洲基金產業的迅速發展。散戶投資人具備實務知識，秉持信心參與各種市場活動；這突顯出相關產業相當成熟，確保尖端產品的需求不減。

相關產業也吸引許多其他國家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Aberdeen、Allianz、AXA、BNP Paribas、CAAM、Credit Suisse、Fidelity、Invesco、Schroders、State Street與Vanguard。

澳洲法規要求各公司為管理投資計畫負責，同時簡化投資流程與法律義務，以提供基金經理人與投資人明確的架構。

➤ 避險基金

澳洲避險基金產業近年迅速成長成為亞洲最大，主要原因為澳洲投資管理產業在全球名列前茅。

澳洲避險基金經理人提供多樣化的策略，包括：長期／短期；相對價值；套利；全球與地區股市的事件導向及總體策略；固定收益／信用；衍生性商品與期貨。

此產業吸引了一流的服務供應商，並以其為後盾。在澳洲金融服務業的健全法規與管理架構下，提供風險評估、單位定價與作業程序，是澳洲避險基金產業重要的一環。

➤ 保險

澳洲保險業產高度發展，規範完備，極具競爭力，澳洲保險市場可分

為3個領域：

- 人壽保險商 — 提供風險相關保險及退休金產品
- 健康保險商 — 提供私人健康保險，彌補Medicare醫療保健方案（澳洲政府健保制度）之不足
- 綜合保險商 — 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

人壽與綜合保險市場有許多國內外一流的業者，私人健康保險市場以國內公司為主，多數屬於非營利業者。

澳洲保險市場完備，吸引若干主要國際廠商，包括經紀商（AON、Marsh、Willis與JLT）、承保商（Allianz、BUPA、Zurich、AMP、AXA、Tower與MetLife）及再保險商（General Re、Munich Re與Swiss Re）。

➤ 投資銀行

澳洲投資銀行業發展完善，具備世界一流水準。全球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頂尖機構，多數在澳洲設有據點，有些甚至將澳洲做為亞太地區活動的基地。許多利基型公司持續進入澳洲市場。

相關機構提供種類齊全的投資銀行服務與產品，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人公共建設融資、結構性融資、海外集資、衍生性商品市場、承銷、證券化與企業諮詢服務。澳洲金融管理局（APRA）提供澳洲授權與銀行業務規範的資訊。

澳洲具備亞洲最大、成長最迅速與發展完備的金融市場。澳洲引領該區眾多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指數股票型與店頭（OTC）衍生性商品、公司債券與避險基金。

➤ 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

澳洲為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協助經濟順暢運作。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由5種主要支付及相關清算與結算系統組成：



- 現金交易，包括紙鈔與硬幣，由澳洲現金配送與交換系統（ACDES）清算
- 票據交易，包括支票與其他票據工具，由澳洲票據清算系統（APCS）清算
- 直接入帳交易，包括直接入帳（DE）信用與簽帳及電子數據交換（EDI），由批量電子清算系統（BECS）清算
- 零售電子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與簽帳卡、銷售點電子轉帳（EFTPOS）與儲值卡（智慧卡等），由零售電子清算系統（CECS）清算
- 大額電子交易，包括清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CHESS）、金融交易紀錄與交割系統（FINTRACS）、準備銀行資訊傳遞系統（RITS）與
- 其大額電子支付金流，由大額清算系統（HVCS）清算。

➤ 私人銀行

雖然相對人口較少，但澳洲擁有全球最大的私人財富市場之一，成長速率超越許多全球最富裕的國家。澳洲股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價值持續上升，擴大澳洲人持有的金融資產規模。私人財富的組成改變，現金部位減少，退休金（退休金基金）與股票的持有增加。

個人方面，澳洲高淨值人士總數高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總和，私人銀行服務需求增加。

全球10大銀行中，多數已於澳洲設有私人銀行設施。澳洲投資人的經驗日益豐富，料將吸引更多公司建立私人銀行業務。

➤ 私募股權／創投

澳洲創投產業近年大幅成長，主因新興股權籌資業務擴張，帶動需求增加。私募股權產品結構愈來愈創新，平均競購規模持續上升。

另創新文化與研發基礎設施有政府作為後盾，能持續提供構想與專案。澳洲並根據國際實務典範，制訂創投稅務法規。

➤ 零售金融

澳洲國內4大商業銀行分別為ANZ、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National Australia Bank與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此外，尚有若干中型銀行，包括St George、Bendigo Bank、Bank of Queensland、Adelaide Bank與Suncorp。

不少外國零售銀行進軍澳洲（如ING Bank、HSBC、Citigroup與Rabobank），市占率逐漸提高。此市場也有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建築融資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房貸承辦機構、貨幣市場企業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政策與法令

（一）澳洲投資政策架構

依據澳洲憲法劃分聯邦議會及州／特區議會之權限，聯邦議會負責制訂有關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其餘立法權則歸屬於州／特區議會，主要包括：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房建築、農業、交通、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 1、投資審議機構：澳洲財政部所轄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係澳洲之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職掌如下：（1）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2）為澳洲政府之投資政策提供諮詢；（3）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澳洲聯邦政府雖透過FIRB制訂投資政策及審核投資案件，惟澳洲憲法並未明確界定投資業務事權之歸屬。因此澳政府對於重大投資案，多以籠統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作為審批標準，故該委員會之審查標準，常為外人詬病。
- 2、投資服務及推廣機構：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自2008年年中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職掌，將業務擴大至負責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特別為吸引及促進投資、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件、提供投資機會與計畫之策略建



議與分析，及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更結合其原有之海外辦事處，拓大海外招商據點，現場為投資者提供實際服務。該委員會透過其海內外各辦事處提供相關服務，包括：

- 選定及推廣在澳投資機會
- 提供市場資訊及開設公司及經營成本分析
- 尋找合適之合資者或合作對象
- 提供有關外國在澳投資規定之資訊
- 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並協助投資者與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聯繫
- 協助提供經費支援，作為大型投資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 對符合資格之大型投資項目提供服務，以協助渠等快速獲政府之批准

（二）澳洲投資一般規定

《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FATA）為澳洲之投資審核制度提供了法律架構。澳財長於2020年6月表示，將大幅修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法規與審查架構，此次修法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機制45年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前揭修正案於同年12月18日經國會三讀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嗣經澳洲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於2021年1月4日公告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s），相關修法指導說明之重點如次：

- 1、加入外人投資案符合應通報要件者，須向財長通報取得核可，始得進行後續投資程序，如應通報案件（notifiable actions）或應通報國安案件（notifiable national security actions）。應通報案件之4項要件包括：（1）外國投資人、（2）取得澳洲土地或土地實體（如礦業及生產物業）、直接投資（10%或以上股權）澳洲實體或澳洲農企業、取得

澳洲實體相當股權（20%或以上股權）、澳洲媒體事業至少5%之股權、（3）超過投資金額審查門檻、（4）未符合豁免條件。另外國政府投資應通報案件之2項要件包括：（1）符合本法定義之外國政府投資人、（2）取得澳洲實體或企業直接權益（10%或以上股權）、新設立澳洲企業、取得物業權益或取得礦業、生產或開發之實體至少10%權益。應通報國安案件之3項要件包括：（1）符合本法定義之外國人、（2）取得國安事業或經營國安事業之實體直接權益（10%或以上股權）、新設立國安事業、取得國安土地或取得國安土地開發物業之權益、（3）未符合豁免條件。

- 2、加入國家安全測試機制，涉及國家安全土地投資案、租賃國家安全土地以及直接投資相關國家安全事業（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如電信、能源、港口、數據以及小規模國防產業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等科技業納入適用，均應通報財長取得核可後始得進行投資。
- 3、賦予財長對指定投資申請案進行審查（“calling-in”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之權力以及賦予財長對已核准之投資案否決或附加條件之最終權力。
- 4、投資人須以線上電子形式向澳洲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提出投資申請案，有關住宅投資申請案則須向澳洲稅務局（ATO）提出申請。財長可於30日內完成核定，並得視情況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展延90日以及以臨時行政命令（interim order）再展延90日。投資人亦得以書面同意展延審核之期間。
- 5、外國投資人倘自覺違反應通報義務，應自行揭露相關內容，以獲處較低之罰則。在未獲外人投資審查許可前，即違反應通報案件與應通報國安案件之規定者，得就該申請案提出申請追溯許可（retrospective approval）。另該法訂定吹哨者條款，鼓勵匿名向財政部或澳洲稅務



局舉報違法案件。

6、本法定義之土地（land）包含建物（含新建住宅或舊住宅）或建物之一部分與土地之底土（地下部分），澳洲土地（Australian land）指農地、商用地、住宅用地或礦業或生產相關物業，另澳洲土地權益（interest in Australian land）不僅含完全擁有地權（freehold interests）更含其他權益，如租賃與持有澳洲土地實體之有價證券權益。相關涉及土地投資案之審查門檻如次：

- （1）所有投資人投資住宅用地、商業用空地與國家安全土地之審查門檻均為0元。
- （2）來自與澳洲簽署FTA國家（含智利、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南韓、美國、CPTPP成員國）之私人投資者：
 - A. 農業用地：智利、紐西蘭與美國適用審查門檻12.16億澳元。其他國家適用1,500萬澳元。
 - B. 已開發商業用地：11.92億澳元。
 - C. 礦業與生產相關物業：智利、紐西蘭與美國適用審查門檻12.16億澳元。其他國家適用0元。
- （3）來自與澳洲未簽定FTA國家（如我國）之私人投資者：
 - A. 農業用地：泰國投資人取得農地完全或僅用於初級農業生產事業者，適用5,000萬澳元審查門檻，其他國家為1,500萬澳元。
 - B. 已開發商業用地：2.81億澳元，另涉及礦業與關鍵基礎建設（如機場或港口等）之敏感項目則適用6,100萬澳元。
 - C. 礦業與生產相關物業：適用審查門檻為0元。
- （4）外國政府投資人：任何土地相關權益適用審查門檻皆為0元。

7、有關商業投資之規定要點如次：

- (1) 外人投資取得有價證券或資產之權益或投資澳洲關聯公司、單位信託與企業，必須事先取得投資許可。
- (2) 外人投資取得澳洲實體相當權益（至少20%）超過審查門檻金額，必須事先取得投資許可。
- (3) 其他涉及併購有價證券或資產之商業投資或將適用較低之審查門檻比例與審查門檻金額。例如：
 - A. 外人投資取得澳洲農企業直接權益（通常為10%或取得控制權）超過審查門檻金額。
 - B. 外人投資取得澳洲土地上市公司10%以上或澳洲土地未上市公司5%以上，超過審查門檻金額。
 - C. 外人投資取得5%以上澳洲媒體事業，無論其金額規模。
 - D. 外人投資取得國安事業直接權益或專營國安事業之實體，無論其金額規模。
 - E. 新設立國安事業。

8、外國政府投資人適用額外條款，如進行下列投資須事先取得投資許可：

- (1) 取得澳洲實體、澳洲企業、新設立澳洲企業，無論其金額規模。
- (2) 取得礦業、生產或開發實體有價證券之10%或以上之權益，無論其金額規模。

(三) 外人（Foreign Interest）投資之定義：

1、就澳外人投資政策而言，外國人士（Foreign Interest）定義如下：

- (1) 具外國公民身分且未經常在澳居住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惟不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在澳洲實際居滿200天，及在澳洲永久居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者。



- (2) 任何外人持有相當股權之公司、企業或信託 (Trust)，不論該公司、企業或信託是否為外人控制。
- (3) 所謂相當股權 (Substantial Interest) 係指：
 - 單一非澳洲居民或外國公司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15%之股權者。
 - 兩名或兩家以上之非澳洲居民或公司，合計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40%股權者。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各行業投資申請規定：

1、不動產 (Real Estate) 投資案：

- 旅居海外之澳洲公民，或持有澳永久居留簽證或特別類別簽證之外國國民，收購住宅用不動產可豁免審查。
- 擬收購開發用不動產之投資計畫通常可獲核准，除非該等計畫被認為違反國家利益。
- 外國人士一般可獲准購買空置住宅用地、建造中或新建成之未經使用公寓或洋房，惟任何開發案之住屋，售與外人之比率不得過半。
- 收購位於「整合旅遊區」(Integrated Tourism Resort) 內之住宅用房產可豁免審核。
- 持短期澳洲居留簽證之外國人士擬在澳居留逾12個月，計畫購買已開發不動產作為在澳居留期間主要住所者，通常可獲核准。該簽證類別包括退休長期居留 (long-stay retiree) 簽證。
- 所有其他外人擬收購已開發住宅用不動產之投資案皆須經審核，且通常無法獲核准，惟不包括在澳已建立相當事業之外國公司擬

為該公司在澳居留逾12個月之資深主管購買住宅，且將於該目的消失後出售該住宅者。

- 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下，收購已開發非住宅用商業不動產通常可獲核准。
- 投資同一所有權下營運之旅館或汽車旅館，須依據旅遊業部門之相關政策審查，且通常可獲核准（違反國家利益者除外）；其他如家庭旅館、假日飯店等則須依住宅不動產政策審核。
- 澳洲於2015年2月發布了外籍人士購買澳洲住宅最新限制，避免房地產價格不斷哄抬，藉以維持市場機制。法規中明確規定，凡外籍人士欲購買澳洲房產者，須繳納5,000至1萬澳元規費，並須取得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之批准，方能在澳購買房產，若經查無申報者，所購房產將被強制出售，並處以25%房價之罰款，此規定並適用於一般及商用住宅、農地及農產品企業（如酒莊）。
- 又自2015年3月1日起，海外投資者凡欲購買超過1,500萬澳元之澳洲農地需經FIRB審查同意後方能購買，先前海外投資審查門檻為2.52億澳元。另澳洲將配套建立完整外資投資農地資料庫。

2、銀行業（Banking）投資案：

外人擬在澳投資設立銀行須符合「Banking Act 1959」及「Banks（Shareholdings）Act 1972」等2項法令規定，以及澳政府相關銀行政策之規定。任何擬購併或收購澳洲銀行之投資案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查。

3、民用航空業（Civil Aviation）投資案：

（1）國內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航空



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內航空公司，惟個別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公司之集體（aggregate）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40%。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澳政府可考慮同意投資持股比例超過上述規定。另所有外國投資人（包括未經營澳洲航線服務者）亦可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取得澳洲國內航空公司100%之股權，或成立一新航空公司。

（2）國際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際航空公司。個別外國航空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外國航空公司集體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35%。其中Qantas為澳洲國家航空公司，加訂所有外人持股上限49%。此外，許多國家利益因素亦將列入考慮，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及該企業營運之地點。

4、機場（Airport）投資案：

計劃取得澳洲機場股權之投資案須依按規定提出申請，並接受個案審查。「1996年機場法（Airport Act 1996）」規定外人持股上限為49%、航空公司持股上限5%，以及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伯斯機場間之交叉持股（cross ownership）限制。

5、航運業（Shipping）投資案：

依據「1981年船隻登記法（Ship Registration Act 1981）」，在澳登記之船隻須主要為澳人所擁有，除非該船隻經指明為澳業者所租用。

6、媒體業（Media）投資案：

所有投資於媒體業之非資產組合（non-portfolio）投資計畫，不論其金額多寡，皆須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另持股比例超過5%

之資產組合（portfolio）投資計畫亦須接受審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1）廣播業（Broadcasting）：

外人投資現有廣播公司或成立新廣播事業，須接受個案審查，並符合「1992年廣播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之下列相關規定：外人投資商業電視廣播事業之個別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15%，集體投資持股上限則為20%。另外國人士不得控有商業電視廣播執照，且相關事業董事會之外國董事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20%。個別公司持有收費電視（Subscription TV）廣播服務執照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0%，集體投資之持股上限則為35%。另「廣播服務法」並未對商業無線電台及其他廣播服務設定持股或控制規定。

（2）報紙：

澳洲限制外人對全國性、都會性、市郊及區域性等大發行量新聞報紙事業之投資。任何擬持有現有報紙事業5%以上股權或於澳發行新報紙之投資皆需接受個案審查。外人直接投資全國及都會性報業之個別持股比例上限為25%，資產組合投資可持有5%，即最高計為30%；外人投資市郊及區域性報業之非資產組合投資集體持股比例須低於50%。

7、電信業（Telecommunications）投資案：

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為澳聯邦政府所擁有，惟澳政府正進行民營化過程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亦即澳政府將出售其所持Telstra股份中之三分之一，其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1997年以後，新設立通訊公司須依「外人收購及接管法」之規定，就投資案是否符合澳國家利益進行個



案審查。

8、礦業投資案：

- (1) 礦業探勘：澳洲政府雖盼外國人士在澳進行礦產探勘活動時，能尋求澳商之參與，惟並未對此有強制規定。
- (2) 採礦：智利、紐西蘭與美國適用審查門檻12.16億澳元。其他國家適用0元。
- (3) 鈾礦：澳洲政府對外人投資鈾礦與投資礦業探勘之政策相同，並未要求外人鈾礦探勘須有澳商參與。目前准許開採鈾礦之地區僅限於北領地之Ranger、Nabarlek及南澳之Olympic Dam等礦區。

(二) 投資申請之程序、應準備文件、與審查流程

- 1、備妥投資案有關資料後，應將該資料送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網址為：<https://firb.gov.au/apply-now>
- 2、投資申請案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後，財長可於30日內完成核定，並得視情況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展延90日以及以臨時行政命令（interim order）再展延90日。投資人亦得以書面同意展延審核之期間。
- 3、倘投資計畫經財政部否決，可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洽詢投資申請案不符澳洲投資政策之原因，由該會提供建議，修正投資案或補充申請案不足之資料。

(三) 公司之設立

「公司法」(Corporation Law) 為管理澳洲各類型公司之法源，公司設立與投資主管單位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最普遍之公司型態包括：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無責任公司及外國公司等，茲分述如下：

1、私營公司（Proprietary Companies）：

澳洲之公司多為私營或有限責任之控股公司，該類公司名稱加註“Proprietary Limited”或“Pty Ltd”以表示其性質，其主要特性如下：

- 至少須有一名股東；
- 持股人數須在50人以下；
- 禁止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董事；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兼任）。

此類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出示最近之資金狀況並證明自上次提出報告以來，未進行任何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及證明公司持股人數仍在50人以下。該類公司依公司法可劃分為“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倘某公司於某財政年度符合下列3項標準之2項以上，即被劃分為大型企業：

- 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營業收入達1,0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資產達5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員工數達50人者。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兩項者，即屬小型企業。依據澳公司法，小型私營公司無須製作大型私營公司所須提出之較為繁雜之財務報告。惟倘小型私營公司係由外國公司所控有，則仍有義務製作與大型公司相同之財務報告。所須製作之財務報告包括：

- 提出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任命審計員審計公司之財務報表；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4個月內，向澳證券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並向各股東提供報表副本。



- 提出報稅單，說明董事身分、主要業務活動、所發資本之詳情、債務清償能力及其它事項。

2、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ies）：

需自大眾籌募資金，依法成立之上市公司。澳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至少須有3位董事（Directors），其中兩位須為居住於澳洲之自然人。另每年除須就公司之董事、持股人、資金及其他特殊事項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年報外，亦須提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公司之稽核報告，以作為該委員會稽核之參考。

3、無責任公司（No Liability Companies）：

澳公司法提供1項以採礦為目的之特殊型態之公司—無責任公司。此類公司僅能從事採礦業務活動，公司名稱之後加註”NL”以表示其性質。該類公司具有下列兩項特徵：

- 持股人並無契約約束之繳款責任，惟經催繳後未付款之持股人將喪失其股權，該股份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 得以票面價值之折扣價出售股票。

4、外國公司（Foreign Companies）：

依據澳公司法規定，擬在澳洲營商之外國企業須向澳洲證券委員會辦理註冊登記，註冊時並須任命一名在澳代理人。該代理人可為在澳居住之個人或設籍於澳洲之公司，並經授權代表外國公司接受傳票、通知書及負責外國公司之一切義務。

註冊後之外國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在公司所有之公開文件上標註其註冊號碼。另在滿足下列條件下，外國公司亦可移址至澳洲：

- 外國公司不得在國外進行管理；
- 公司之移址須符合該公司原註冊地之法令規定並獲核准；

- 原駐地法令尚未對公司移址加以規定，其移址須獲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外國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歸化成為澳籍公司（Naturalising company）：

- 澳人持股比例須在25%以上；
- 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澳國民在董事會之比例須占多數；
- 公開承諾將提高澳人之持股比例至51%以上，並依照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及澳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定期與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就提高該公司澳人持股比例至51%事進行諮商。

在達到澳人持股比例為51%之目標，並與澳政府及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取得協議後，該公司將可獲准歸化為澳洲籍。另外國公司歸化為澳洲籍須依「Foreign Acquisitions & Takeovers Act」規定，不得有違澳國家利益。歸化為澳洲籍之公司可享有某些利益，如該類公司於進行新自然資源開發計畫時，即無須向澳政府提出申請。

（四）公司之成立

辦理成立公司之申請登記時，須備齊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向「澳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提出申請，另私營公司之申請雖無須向該委員會提出上述文件，惟仍須備妥該等文件以備該委員會檢查。

公司章程須詳述公司名稱、股份票面價值及股票發行量、責任範圍、購股人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報告書等。公司條例則須詳述公司之管理規範，如股東權利及義務、股份轉移方式、董事之任務與權限、資本之變動、股東會與董事會之程序、帳目及查帳資料。

澳公司法中亦提供公司章程之標準格式，倘申請成立之公司不擬定章



程，則自動適用該法之標準格式。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澳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1975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分，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海、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亦須經FIRB審核。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主要業務職掌與功能如下：

- 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並向澳政府提出核准與否之建議；
- 就一般外人投資政策與投資事宜向澳洲政府之提供諮詢；
- 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
- 向外界宣介澳政府之外人投資政策。

（二）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

澳洲聯邦政府於2008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併入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署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獎勵拓展出口

由於受政府預算限制，近年來澳洲政府協助澳商拓銷出口之經費，日漸減少。儘管如此，澳洲最近之產業發展政策，卻將出口、創新、及投資3項並列為優先措施，並增撥預算，以支應所需。顯示現階段澳洲政府已將出口拓銷列為施政重點，以期打開國外市場。

1、目前澳洲主要出口協助措施 包括：

- 擴大「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
- 實施「退稅與免稅制度」(Duty Drawback and Tariff Concession Schemes-TRADEX)、中間原物料免稅措施 (Certain Inputs to Manufacture, CIM)；
- 實施地區性出口商協助計畫「貿易啟機」(TradeStart)。

2、澳洲政府之出口便利與協助措施 (Export Facilitation and Assistance)，主要係由「澳洲投資貿易委員會」負責執行。該委員會曾辦理之計畫包括：

- 「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 EMDG)；
- 「專案行銷貸款」(Project Marketing Loans Facility, PMLF)；

3、目前「澳洲投資貿易委員會」協助澳商拓展外銷之主要方式，係透過EMDG計畫，提供澳出口商相關協助。EMDG主要作業措施略為²：

² 詳細資料可至 <http://www.austrade.gov.au/Export/Export-Grants/What-is-EMDG> 查詢。



澳洲政府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出口市場，制定出口市場發展補助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Act 1997, EMDG），用以補助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衍生之相關費用。本計畫視澳洲經貿發展情形及政府財源，逐年檢討相關內容及執行要項，每一合格之申請人至多可獲補助7項申請案，每案之費用申請門檻為2萬澳元，政府補助業者所負擔費用之50%，每一申請人每年補助上限總額為15萬澳元，如為聯合行銷，則每一集團（group）補助上限總額為25萬澳元。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在澳洲經營商務活動之澳洲個人、合夥事業、公司或社團等，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年營業額低於5,000萬澳元。
- 年度為出口推廣支付之相關費用不低於1萬5,000澳元。
- 申請人應為主要之出口產品受益人。
- 相關活動需用以出口推廣，標的物可為：澳洲製商品。如非為澳洲製商品，則其海外銷售之利益應絕大部分裨益澳洲經濟發展。
- 符合規定之服務業出口。
- 旅遊服務。
- 於澳洲舉行之活動。
- 可增進澳洲發展之智慧財產。
- 首次在澳洲使用且可裨益澳洲發展之商標。
- 可增進澳洲發展之知識（know-how）。

EMDG補助之活動計有9項：

- A. 海外行銷代表：補助海外長期代表之人員費用，其工作必須長期常態性行銷或推廣受補助人之產品，補助範圍不包括售後服務、海外訓練、倉儲、採購、佣金及非產品推廣活動等，申請額上限

為20萬澳元。

- B. 行銷顧問：合理之海外市場研究或行銷顧問費用，申請額上限為5萬澳元。
- C. 海外行銷差旅費用：補助機票款（頭等艙只可申請票款之65%）、交通費、食宿費（每日300澳元）等。
- D. 郵電費用：執行海外行銷衍生之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等。
- E. 試用品：為推廣產品出口所支應之試用品費用。
- F. 國外智慧財產權登錄費及相關保險費：依外國政府法令應辦理智慧財產權登錄之費用及必要之保險費。
- G. 海外展覽、研討會及辦理海外據點促銷：參與國際展會、研討會、論壇、海外據點促銷及類似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
- H. 文宣及廣告費用：製作文宣品、錄影帶、廣告及網站宣傳等費用。
- I. 補助海外買主：邀請具潛力之外國買主，以利開拓出口市場之費用，每人上限7,500澳元，每案上限4萬5,000澳元。

（二）研發稅務誘因：

澳洲政府認為研究、發展及創新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亦以租稅誘因方式，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准許企業抵免45%之費用支出。由AusIndustry及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共同協助、輔導業者進行相關工作。

（三）提供10億澳元協助創造就業機會：

用以鼓勵提升創業精神、出口、創造就業機會、創建小企業發展。

（四）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Major Project Facilitation）：

協助並輔導企業如何參與政府採購機會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俾利廠商提升經營能力。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由於外人在澳投資需經「外資審議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可依法以不符澳洲「國家利益」為由，而否決該投資案。近年來主要案例包括：2015年澳洲將達爾文港以99年期租約售予中國嵐橋集團（Landbridge Group），引起美方強烈批評，致澳方於2016年裁定駁回長江和記實業與中國國家電網競購澳洲電網公司（Ausgrid）；澳方於2018年11月駁回香港長江基建集團（CKI）參與澳洲天然氣管路公司APA總值130億澳元之併購案；澳方於2019年11月同意有條件核准中國蒙牛集團（Mengniu）以15億澳元收購澳洲嬰兒配方奶粉公司貝拉米（Bellamy's）投資案；2020年8月澳洲財長主張中國蒙牛集團（Mengniu）擬以6億澳元收購澳洲Lion Dairy & Drink投資案違反澳洲國家利益，導致本案宣告撤銷澳財長Josh Frydenberg於2021年1月基於國安理由拒絕中國大陸建築集團擬收購澳洲Probuild營建公司案，引起中方指責澳方以國安理由作為武器，將貿易投資議題政治化，違背市場經濟原則與澳洲自由貿易協定之精神事。

另有關消費者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

澳洲「貿易措施法」（Trade Practice Act）中規定，公司行號於交易及廣告行為中，不得誤導及欺詐消費者。任何產品之功能、構造及設計等方面均須符合政府之安全標準，包裝及標示說明亦須符合有關規定。澳各州對產品包裝之規定或有差異，惟皆包括說明產品尺寸、規定包裝內之保留空間、標明重量、製造日期、廠商名稱及產地國家等。對於特殊產品如食品、動物飼料、醫療用品、殺蟲劑、有毒物品、易燃物等，均另有特殊規定。

（二）智慧財產保護

澳洲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多數已開發國家類似，保護專利權、商

標、著作權及工業設計等。澳洲目前小型專利（Petty）之保護期限為1年（最高可延長至6年），標準專利之專利保護期間則最長可達20年（藥品之專利期間可至25年）。澳洲對商業機密係依據其一般法及業者簽訂之契約提供保護。工業設計則依2003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2003）規定，自申請日起給予5年保護，期滿得申請展期，惟以1次為限，故最長保護期為10年。但原依1906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1906）仍得享有最長16年之保護。商標之保護期間為10年，惟可在繳交適當費用後要求延長保護，沒有時間限制。著作物之保護為作者終生加70年。

澳洲原對大部分之著作物禁止平行輸入，惟於1998年修法撤銷錄音製品之平行進口禁令，並提高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罰則。個人著作權侵權行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澳幣6萬500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侵權行為得課以澳幣30萬2,500元之罰金。

（三）公共責任險（Public Liability）

為保障消費者或訪客在公開營業場所或辦公地點之安全，澳洲政府規定所有公司行號皆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保費視投保金額而定，1,000萬澳幣保險額度每年約需1,000澳元保費，澳各大主要保險公司皆承辦該項業務。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澳洲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徵收不同之稅目，總稅收中大部分係由聯邦政府所徵收，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員工福利稅（Fringe Benefit Tax）、貨物稅、利息扣繳稅及權利金等，其中個人所得稅為聯邦稅收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其稅收之40%，其次為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計約占60%）等。

聯邦政府之各稅目茲分述如下：

（一）個人所得稅：

依據澳洲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課稅項目包括：工資、專業收入、利潤、股利、租金收入、利息及權利金等。澳洲聯邦政府現行個人所得稅率如次：個人可課稅所得0-18,200澳元免稅；個人可課稅所得在18,201至45,000澳元部分，稅率19%；45,001-120,000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2.5%；120,001-180,000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7%；180,001元以上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45%。

（二）公司所得稅

澳洲本地公司（即公司之中央管理控制權設於澳洲境內，或掌握投票權優勢之國內股東稱之）及不在澳洲登記，惟在澳經營之外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30%。

2016-17年度預算案公布新措施：澳洲政府將推行10年減公司稅改計畫，自該年7月1日起企業年營業額低於1,000萬澳元之公司稅調降為



27.5%，並逐步降調，至2026-27年降為25%，另現行適用於年營業額200萬澳元以下之賦稅優惠措施擴大適用於年營業額1,000萬澳元以下之企業，此外年營業額低於500萬澳元小型企業稅額折扣由現行8%，上限1,000澳元，逐步提高於2026-27年增為16%。另2018-19年度預算案公布，澳政府將提高小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額至8%，2026-2027年度再提高至16%，並延長購置20,000澳元以下資產立即抵減之年限至2019年6月30日止。2019-20年度預算案公布，中小企業年營業額低於5,000萬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調降為27.5%，並將於2021-22年進一步調降為25%，以加快降稅幅度。提高購置30,000澳元資產立即抵減，並自2019年4月2日起實施。2021-22年年度預算案，小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自2021年7月1日起適用25%之稅率。政府將於2023-24年前投入160億支持中小企業減稅。

年度	年營業額	稅率
2017-18	<2,500萬	27.5%
2018-19	<5,000萬	27.5%
2019-20	<5,000萬	27.5%
2020-21	<5,000萬	26%
2021-22及以後	<5,000萬	25%

（三）紅利

澳洲對已分配予居民個人股份之公司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已付稅紅利，即從公司已納稅所得中支付之紅利，對股東而言已包含全部或部分稅收抵免。其中，個人所得稅率低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可獲全額已付稅紅利，無須再為紅利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個人所得稅率高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則須補繳差額。

全額已付稅紅利可免繳預繳稅（withholding tax），對部分已付稅紅利，未付稅紅利之差額部分須按30%之稅率繳付預繳稅，股東居住國若已

與澳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按15%稅率繳納預繳稅。

（四）資產設備免稅額

有效壽命等級（年）	主要成本法（%）	遞減折舊法（%）
3年以下	100	100
3年至5年以下	33	50
5年至6 2/3年以下	20	30
6 2/3年至10年以下	15	22.5
10年至13年以下	10	15
13年至20年以下	8	11.25
20年至40年以下	5	7.5
40年以上	3	3.75

另工業建築之基本建設支出可以4%之年折舊率按直線折舊法攤提。其他用於產生應稅收入之基本建設支出，可按規定以每年2.5%之折舊率攤提。

（五）虧損移轉

資本虧損僅可用資本收益抵消，而同一集團內各公司均可利用虧損減免。一家完全由當地公司集團擁有之公司，若出現收入虧損，可將虧損移轉給集團內之其他盈利公司，抵消該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惟虧損公司與盈利公司須在虧損出現年、虧損轉移年及轉移期間內同屬某一集團。同集團之公司係指100%由同一母公司所擁有之公司。對於當地之集團公司，只需有同一之海外母公司，並非要由同一澳洲公司所控有。另資本虧損可移轉予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惟亦僅能用於抵消資本收益。超額之國外稅收亦可移轉。



（六）福利稅（Fringe Benefits Tax；FBT）

一般而言，任何雇主提供予員工或其夥伴之非現金給付，皆為FBT之可稅對象。倘FBT已由雇主支付，則雇員即無須再支付該稅項。

FBT之可稅項目茲舉例如下：

- 提供通勤員工停車位；
- 提供員工機動車輛供其個人使用；
- 提供員工免費宿舍或相關補貼；
- 雇主提供之折價商品或服務超過一定限額；
- 員工個人支出之給付或補償；
- 豁免員工之貸款或債務；
- 員工調外地服務之津貼。

（七）關稅

澳洲政府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關稅調降措施，其一般適用產品關稅稅率自當日起，自8%降至5%，目前僅機動客車及其零件、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品（TCF）之稅率超過5%。但自2015年1月1日起成衣及部分紡織品進口關稅調降為5%。

上述機動客車、紡織品、成衣、及鞋類之關稅是否進一步調降問題，係澳洲政府、業界、及研究團體經常辯論之議題。

對我國輸澳大宗之資訊產品關稅言之，由於澳洲係WTO「資訊科技協定」（ITA）簽署國，已於1997年7月1日起逐步調降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並已於2000年達成零關稅之目標。上述資訊科技產業包括：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業等。

澳洲各項貨品關稅稅率查詢網站如下：<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tariff-classification/current-tariff>。

（八）資本收益稅（Capital Gain Tax）：

凡藉由處置已購製資產所獲之收益，應繳資本收益稅。為核定資本收益稅，納稅人在某年度內之各種利潤與損失應按淨額計算。倘資本淨額為利潤，則應將利潤計入納稅人之應稅收入。倘為虧損，則不能自應稅收入中扣除，惟可將該虧損額移轉至下一年度，並計入該年之資本收益或虧損之淨額。

在某資本被迫處置之情形下（如納稅人亡故），當資產之所有權發生變化時，資本收益可以轉期。另在企業重組，而資產所有權未改變，或在納稅人可要求得到之資產沒有改變之情形下，倘資產所有權變化，則資本收益亦可轉期。凡淨資產未逾500萬澳元之小型企業處置活動企業資產，並將所得資金購置新活動企業資產，其資本收益亦可轉期。

（九）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1、股利（Dividend）：

（1）與澳簽訂互免所得稅協定國家之居民：

—尚未課公司稅者課15%。

—已課公司稅者課0%。

（2）非簽約國—尚未課公司稅者課30%。

—已課公司稅者課0%。

2、利息（Interest）：課利息總額之10%。

3、權利金（Royalties）：

—簽約國：10%。

—非簽約國：15%。



二、金融

澳洲擁有成熟且穩定之銀行體系，並由澳大利亞金融管理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監管。澳洲市場係由4大銀行主導-澳盛銀行（ANZ）、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澳大利亞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該等銀行資產合計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75.3%。目前亦有外國銀行在澳洲發展業務，此外如信託機構、建築合作社、合作社及融資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亦在法規規範體系內營運。截至2019年，澳洲境內195個合法金融機構，其中54個係屬外資擁有；惟其資產僅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13.6%，其業務大多以商業銀行業務為主（merchant banking），而個人金融業務（retail banking）。³

在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改革領域，澳洲向走在世界前端，自2001年已制定金融服務改革法，逐步推動全面改革，針對金融服務業之特定領域制定全新標準，以便全體產業部門獲致統一規範。2015年1月起，澳洲並要求所有銀行均須符合巴塞爾協議第三版對資本及流動性之規定。澳洲政府於2017年成立皇家委員會對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相關違失進行調查，並分別於2018年9月與2019年2月完成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提出24項建議。

澳洲「澳洲出口融資公司」（Export Finance Australia, EFA）係澳國官方提供出口信用之機構。EFA成立於1991年（按：前身為「出口融資與保險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旨在協助澳洲企業（包括中小企業）赴新興國家出口拓銷或投資。EFIC提供之服務包括：貸款（direct loans）、出口融資保證（export finance guarantees）、信用擔保（documentary credit guarantee）、貨款保險（payments insurance）。

³ 資料來源：2020 貿易政策檢討報告 WTO 文件（p118, WT/TPR/S/39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成本

澳洲幅員廣闊，土地成本因地點不同而有極大之差異。近年來因澳洲經濟蓬勃發展，相對導致不動產價格急速攀升。雖然澳洲不動產價格在多來連續飆升之後，現階段已有軟著陸（soft landing）之現象，但高位之房地產價格，自然會連帶使土地成本相對上升。隨著全球對能礦資源需求提升及澳元升值，澳洲近幾年來的不動產成本已向上墊高許多，不利吸引外來投資。工業用地之租金及商業辦公室之售價及租金均由市場供需情況及土地所在地點而定。

二、公共資源

澳洲幅員廣大，電力方面因煤產豐富，成本均較歐、美、日等國為低，電力供應非獨占事業，供電設施係由多家公司分別提供，並分別與各主要用戶洽談合約電價。據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監管局（AEMO）公布之2021年平均電價資料，新南威爾斯州電價\$64.81澳元/MWh，昆士蘭州電價\$61.81澳元/MWh，南澳洲電價\$44.83澳元/MWh，塔斯馬尼亞州電價\$43.69澳元/MWh，維多利亞州電價\$45.93澳元/MWh，詳細資料可查閱<http://www.aemo.com.au>網站資料。澳洲境內由多家水公司供應城市、農業及工業用水，各公司各地區水價不一，視用水量及靠近供水管線距離而定，差距甚大，用戶須個別與水公司商訂價錢。



三、通訊

澳洲因在電子商務、網上健康諮詢、智能運輸系統、多媒體、保全、智能卡和無線網路等領域的專業化而知名。人們對新技術的快速應用有力地支撐著澳洲的訊息通信技術產業。對新技術的迅速採用，使澳洲市場成為國際公司進行市場測試的理想地點，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電子商務指標報告（The UNCTAD B2C Ecommerce Index 2019），澳洲在電子商務就緒度方面位居亞太地區第二位，全球第十位。在澳洲，寬頻技術普及，而且澳洲還是世界上第一批啟動3G服務的國家，早在2003年3G網路就已經開始運營，目前澳洲已全面使用4G網路。

澳洲境內電話及網路普及，設施完善，有最大之電信公司Telstra及其他許多較小型公司提供電話及網路服務，有各種套案優惠措施。以Telstra為例，商用無線數據網路月租費約100澳元，個人30G行動數據網路月租費約50澳元；另網路申請與接線使用亦非常便利。

為推動建設澳洲寬頻高速網路，澳洲政府推動建設國家寬頻網路計畫（NBN），此項計畫的主要特點在於由澳洲政府特別成立獨立的寬頻網路批發單位—澳洲國家寬頻網路公司，負責全國寬頻網路的規劃與施工布建工作。澳洲政府在總體寬頻建置規劃執行面上，以提供全國90%家戶光纖連結每秒100Mbps與10%家戶無線連結每秒12Mbps為目標，透過前期執行研究，一方面將國家寬頻網路公司權責加以定位及規範，未來NBN將負責全國寬頻網路分布設計、價格設定、日常營運及採購等多項工作。另外一方面，從法規、相關產業、財務面檢視澳洲寬頻產業現況，並邀請相關業者共同參與及細部執行步驟等規劃。澳洲於2018年8月23日宣布5G電信安全指導原則（Security Guidance），並於同年9月18日實施電信業安全改革法《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ecurity Reforms, TSSR》，要求電信系統與服務業者需符合安全義務，防止澳洲電信系統或服務受到非法入侵與干預而威脅國家安全，雖未明文禁止採購華為5G設備，但此一安全義務被解讀為間接禁止

採購華為與中興通訊之5G設備。

四、運輸

澳洲幅員廣大，人口不多，以致其經營之配銷成本較高，交通成本費用占澳洲GDP的4.9%，如將整體配銷作業計算在內，澳洲物流的成本占GDP的9%。另交通方面，國內客運長程以空運為主，而短程多為自用車輛。澳主要都市皆為海港，除首都坎培拉外，早年交通以水運為主，現則改以航運為重心，惟大宗內外銷貨品運輸仍以陸運為主。澳國內有Qantas、Virgin Australia、及JetStar等多家航空公司，負責都市及鄉鎮間之交通運輸，惟由於費用高昂，許多人亦以搭乘火車作為另一選擇。澳鐵路系統龐大，全長4萬公里，除達爾文市外，所有大城皆有鐵路經過。另澳公路系統亦大致良好，全長81萬公里；依據澳洲石油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etroleum）統計資料（AIP Annual Retail Price Data），2021年全年平均每公升汽油為1.47澳元，柴油1.43澳元。（註：2022年初俄烏開戰後影響全球能源及糧食價格，澳洲油價亦同步上漲，2022年5月25日雪梨市每公升之柴油平均價格已達2.09澳元，且有持續上漲之壓力。）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據澳統計局資料 (Cate. 6202.0, Labour Force, Australia)，2022年4月澳洲全國就業人口達1,340萬人，就業參與率為66.3%，失業率3.9%；另2021年11月澳洲勞工平均工資為每週1,748澳元，其中最高為礦業每週2,656澳元，其次分別為資訊媒體與電信服務業每週2,178澳元，金融與保險服務業每週2,116澳元等，最低業別為旅館餐飲業每週1,218澳元。

鑒於技術人才短缺，澳洲原採取放寬技術移民的措施，但自2010年起，政府已縮減技術移民數量，提高澳洲本地人的技術水準與就業機會。另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宣布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並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TSS》visa, 482簽證）取代，一般預料，此一政策將影響以移民為目的之海外來澳留學生數量。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澳洲政府於2020年4月宣布，持有季節性短期工作簽證（Seasonal Worker Programme, 408及403簽證）且仍在澳洲境內者得申請延長居留至多12個月，持有打工度假簽證且已在澳洲境內停留3個月或6個月者得分別再次申請第2次或第3次打工度假簽證，俾因應由於邊境管制措可能出現之人力短缺。澳洲政府於2022年1月宣布，自1月19日起在澳洲工作之打工度假人士可在未經許可下續為同一雇主或組織工作6個月以上，此規定將持續實施到2022年12月31日。



二、勞工法令

(一) 澳洲勞工相關法規如下：

- WorkChoice 2009
- Affirmative Action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Act 1986
-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1992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onwealth Authorities) Act 1987
-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88, except to the extent administer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Industrial Relations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ct 1988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mpliance with Conventions) Act 1992
- Long Service Leave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Act 1973
- 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ission Act 1985
- National Labour Consultative Council Act 1977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Act 1991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ct 1990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lteration Act 1986
- Remuneration Tribunal Act 1973
- Safet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1988
- Trade union Training Authority Act 1975
- Tradesmen's Rights Regulation Act 1946

(二) 一般勞動條件

1、法定工時

澳洲法定工時每週38小時，超過法定工時之薪資給付依各產業別、工會、勞動契約有所不同。

2、最低工資

澳洲最低工資係由澳洲平等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Commission）之專家小組（Expert panel）於每年3~6月間訂定，自7月1日起實施。現行聯邦最低薪資為每小時20.33澳元，即每週最低工資為772.60澳元。

3、休假

澳洲員工主要分三大類：全職（full time），兼職（part time）及臨時（casual）。全職及兼職人員在工作期滿一年後可享有病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年假等。

病假：全職員工每年享有支薪病假10日。

年假：全職和兼職員工根據其工作時間享有4週的年假。

產假/育兒假：員工有權享有12個月的無薪育兒假，最多可再申請12個月的額外假期。員工可以從澳洲政府獲得育兒假工資（PLP），並從雇主獲得帶薪育兒假，新生兒或新收養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合格員工可獲得最長18週的（PLP），按最低工資支付。

家庭照顧假：5日不支薪家庭照顧假。

長期服務假（Long service leave）：根據不同行業、不同州/領地而有不同規定。

4、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



5、退休

雇主有義務為月收入超過450澳元的員工在支薪時提撥最少薪水10%的退休金，並將提撥之退休金交予退休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

（三）工會與勞資糾紛概況

工會在澳有極大影響力，主要為勞工解決勞資糾紛，並為勞工爭取權益，勞工有權決定是否加入工會，每2週會費約為5澳元。由於工會勢力強大，澳洲勞資糾紛事件時有所聞。依據澳洲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近年來澳洲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逐漸攀升，而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之勞資糾紛情形亦較他州嚴重。惟自2006年6月起，澳洲實施新勞工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工會力量已受極大限制。有關近期勞資糾紛案例方面，澳洲大型港務公司Patrick Terminals與工會於2020年9月間因調薪協商進度遲緩，引發工會不滿並罷工，一度導致澳洲布里斯本港與雪梨港之港務停滯，嗣經業主訴請澳洲平等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Commission）介入，終獲圓滿解決。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澳洲居留權取得方式主要有：商業移民（business）、技術移民（skill）、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依親移民（family）、難民或庇護移民（refugee or humanitarian）。

商業移民（business）：分為業主（business owner）、資深管理人（senior executive）、投資（investor）及企業人才（business talent）等四大類。業主類移民限原持有澳業主（business owner）簽證之人士，並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並在原業主簽證仍有效期內在澳境內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資深管理人簽證持有人如能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即可在澳境內遞補長期居留申請書；若申請人有州政府或特區政府資助，則可享有較低審核門檻。

投資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45歲、具有企業經營實務經驗、豐富的個人及企業資產、在澳境內有足夠的投資額，及具備商用英文能力。在獲得投資者臨時簽證後，持有人必須在簽證效期內（4年），不間斷投資澳政府所指定的投資項目，即有權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人才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55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資產、成功的商場實務經驗、獲澳政府或特區政府贊助或保證，及未來在澳繼續經營企業。

技術移民（skill）：申請人需未滿45歲、符合澳政府要求之知識及技能（Skilled Occupation List，SOL）、良好英文能力、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澳求學2年以上之新畢業生，技能並需經由Australian Skills Recognition Information（ASRI）



認證，即可遞交永久居留申請書。雇主亦可為適合人才申請技術移民。

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簽證申請人之伴侶需具有澳居留或公民身分，並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雙方關係始能申請；而依親移民申請人，則需有直系親屬具澳居留或公民身分始能申請，若是在澳子女為欲其雙親申請依親移民，子女必須做為父母贊助人（保證人）。

難民簽證中的人道簽證（humanitarian）只針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民；而避難（庇護）簽證（Asylum）申請資格則需符合澳難民公約（Refugees Convention），並僅限於在澳境內申請。

申請來澳移民居留並非一定要透過移民公司代辦，亦可自行申辦，相關資料網站如下：<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

另澳洲為積極吸引中國大陸等新富階級之外人投資，同時繁榮經濟，於2012年11月實施重大投資移民簽證計畫（Significant Investor Visa scheme，SIV），即在澳洲投資500萬澳元者，4年後可取得永久居留權。

澳洲政府於2015年2月公布SIV改革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強制投資人至少須將50萬澳元（10%）之投資金額投入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或私募基金（growth private equity funds）；另150萬澳元須投入一般管理基金（eligible managed funds）或上市投資公司（listed investment companies），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須為澳洲上市之小型公司，以促進澳洲新創事業之發展。

澳洲政府於2015年7月實施白金級投資移民簽證計畫（Premium Investor Visa，PIV）。PIV計畫係提供在澳洲投資1,500萬澳元者，1年後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但PIV適用對象限定為創業家（entrepreneurs）或創造發明人（innovator），並須經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提名，並通過澳洲政府認可者。此計畫目的認為吸收高級人才，長期有利澳洲經濟發展。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觀光簽證除外），即有權在澳合法工作；而持學生簽證者則需額外申請工作許可（working permission）即可合法在澳工作。另雇主認為無法在澳境內找到適合人才時，向內政安全部（DOHA）申請聘用外籍員工；另在澳出現勞工短缺情形下，只要符合政府與企業或工會達成的正式勞工協定（Labour Agreements）下，可由雇主提出申請。

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18日宣布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逐步修改簽證規定並於2018年3月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TSS》visa）取代，以優先保障澳洲人之就業機會並確保企業在確有僱用海外勞動力之需求下，始得僱用取得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海外工作者。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SS visa）之效期分為2年期（短期）及4年期（中期）兩類，簽證申請者需要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澳洲正常水準、必須進行勞動力市場測試。短期TSS只能續簽一次，中期TSS滿三年後才可申請續簽。另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澳洲內政安全部（DOHA）已開始蒐集報稅資訊，並與澳洲稅務局（ATO）資料進行勾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澳洲政府於2020年4月宣布，持有季節性短期工作簽證（Seasonal Worker Programme, 408及403簽證）且仍在澳洲境內者得申請延長居留至多12個月，持有打工度假簽證且已在澳洲境內停留3個月或6個月者得分別再次申請第2次或第3次打工度假簽證，俾因應由於邊境管制措施可能出現之人力短缺。澳洲政府於2022年1月宣布，自1月19日起在澳洲工作之打工度假人士可在未經許可下續為同一雇主或組織工作6個月以上，此規定將持續實施到2022年12月31日。



三、外商子女教育

外商子女來澳可直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年滿5歲即可就讀小學；依各州規定不同，小學自一年級（year 1）或幼稚園（kindergarden）至六年級（year 6），中學自7年級（year 7）至12年級（year 12）。各州校長、老師之資格認定由各州官方教育單位負責，授課內容大致一致，但即使在同一州每個學校授課內容亦略有不同，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教育單位規定，校方有權決定授課內容。

第玖章 結論

一、澳洲投資條件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加上法律系統透明化，製造與服務業基礎成熟，金融市場有保障，消費性貨物與服務之需求穩健，優質之勞動人力資源，以及進出口市場與國內經濟均發展健全，提供投資者不少正面誘因。近年來因能礦產業蓬勃發展及全球化布局，製造業紛往人力豐沛及成本較低之亞洲國家發展，導致國內製造業及零售業發展，遭受相當衝擊，不利發展，政府亦亟思推動協助與輔導，以利協助製造業渡過難關。另亦落實稅務改革，以有效激勵人民投入就業之意願，並吸引更多外資流入，活絡其國內投資，進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與加速經濟發展。

二、澳洲投資優勢

（一）澳洲經濟展現韌性

澳洲經濟在疫情持續影響下展現韌性，依據澳洲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2022年5月資料，澳洲經濟非常有韌性，2021年經濟成長達4.7%，近幾個月來澳洲之失業率降至4%，勞動參與率高，為經濟韌性於勞動市場之具體呈現；預測2023年初失業率將降至3.5%左右，嗣後亦將保持於此水準，將創近50年來最低失業率水準。此外，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惟澳洲經濟增長前景依然樂觀。中國大陸持續（清零）封城、烏克蘭戰爭、供應鏈中斷等，導致通貨膨脹、消費者購買力下降，惟家計及企業財務狀況佳、潛在投資及大型建案待完工、



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有利因素，使澳洲於2022年、2023年經濟（GDP）預期仍可增長4.25%、2%。

（二）民主和穩定的政治環境

澳洲民主制度與優異政府治理創造穩定環境，為跨國企業尋找經商低風險環境之首選。2022年澳洲經濟自由度排名全球第12，2021年澳洲競爭力排名全球第22，在創業、融資、國際貿易、履約及債權確保等方面均提供投資人手續簡便與有保障之經商環境。

（三）高度熟練和具多語能力的勞動力

澳洲在金融管理人才、IT專業人員、合格工程師和研發人員供應能力方面居名列世界前茅。澳洲擁有亞太地區多語能力最強的勞動力，其公民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

依據2021年INSEAD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澳洲排名第11名。另根據2020年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澳洲人類發展指數全球排名第8位。排名名列前茅。

（四）創新文化與完善的研發基礎設施

澳洲政府積極營造世界一流的創新文化氣氛，並大力扶持研發基礎設施的建設，鼓勵創新、研發，並積極育成有潛力之新興企業，設置具吸引力之研發補助誘因。澳洲具嚴謹之智慧財產權法令與規範，以鼓勵並吸引來自全球各地之研發與創新人才。

（五）具有成本優勢的地理位置

依據CBRE全球辦公室租金評比報告，澳洲為全球最具企業經營成本競爭力國家之一，土地成本相對低廉，大都會地區之辦公空間比英國、新加坡、德國、香港及日本等地來得便宜。澳洲大都會區之通訊建設、交通、公用事業建設及相關後勤支援系統亦具世界前茅。亞洲是澳洲主要之出口市場，且澳洲亦位居亞太區域之關鍵位置，具安全性及可

信賴性，可作為亞洲國家前進歐美市場之試驗前哨站。亦因其接近亞洲、瞭解亞洲，可作為來自北美、歐洲等國家進軍亞洲市場之重要夥伴及根據地。

（六）公開、高效的法治環境

澳洲是世界上最容易創業的國家之一，完成全部註冊手續僅約需2.5個工作日。在專利權及版權保護方面，澳洲具有高效的現代化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其先進程度位居亞太地區之首。澳洲政府政策的透明度高，使得企業在制定商業計畫時具有明確的可預測性。

（七）戰略時區優勢

澳洲不但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和亞洲文化親和力，而且具有歐美風格的營商環境，是進軍亞洲市場的最佳門戶，同時也是亞洲公司進軍歐美市場的理想平臺。

（八）高質素的生活準與歡迎外國投資的友善態度：

在亞太地區，澳洲是派駐國外的人員最喜歡工作和生活的地方。

澳政府於2020年大幅修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法規與審查架構〔按：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機制45年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前揭修正案於同年12月18日經國會三讀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嗣經澳洲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於本年1月4日公告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s），透明之投資法規與審查制度，讓外國投資人均有所依循。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是澳洲政府設立的招商引資促進機構，該機構不僅提供免費而且完全保密的服務，還可以協助訂定投資決策。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駐外經貿單位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地址：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Tel: 02-6120 2000 Fax: 02-6273-1396

Email: australia@moea.gov.tw

⊙ 雪梨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Sydney Office

Suite 16.01, Level 16, 55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Tel: 02-9279 4800 Fax: 02-92794811

Email: info@taitra.org.au

二、澳洲主要臺／僑商組織

⊙ 澳洲臺灣商會（雪梨）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會長：劉妍宏（Erica Liu）

網站：<https://www.sydneytcca.com>

e-mail: Secretariat@tcca-sydney.com; elgohlawyers@bigpond.com

⊙ 澳洲昆士蘭臺灣商會

Australian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Queensland



會長：簡明宏（Alex Chien）

網站：<https://www.atccq.com.au/>

e-mail: mhchien1013@hotmail.com; secretary@atccq.com.au;

president@atccq.com.au

⊙ 澳洲墨爾本臺灣商會

Melbourn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會長：葉如芳（Tina Yeh）

Website: <https://www.mtcc.com.au>

e-mail: info@venetta.com.au; tinacurtain88@gmail.com

⊙ 西澳臺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Western Australia（TCCWA）

會長：張嘉甫（Boris Chang）

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CCWA>

e-mail: tccwa.perth@gmail.com; boris.c@cascpa.com.au

⊙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ceania

總會長：廖律凱（Jack Liao），2022年6月18日將改選，輪由郭力銘擔任。

網站: <https://www.tccoceania.com/>

e-mail: tccoceania@gmail.com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分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Level 8,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30 13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sydney/en-us>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isbane Branch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Tel : 07-3219 5300

Fax : 07-3219 52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brisbane/en-us>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lbourne Branch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 : 03-8610 85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melbourne/zh-tw>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601,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62 3356

FAX : 02-9262 3376

https://www.tbb.com.tw/overseas-units/-/journal_content/56/20182/4308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Brisbane Branch

Suite 903, Level 9, 23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317-3000

FAX:07-3317-3010

https://www.tbb.com.tw/overseas-units/-/journal_content/56/20182/40971



⊙ 第一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Brisbane Branch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 : 07-3211 1001

FAX : 07-3211 1002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touch/en_US/1565683534314

⊙ 合庫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99 0068

FAX : 02-9290 3897

<https://www.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

⊙ 合作金庫銀行墨爾本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elbourne Branch

Suite 2, Level 2, 356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 03-9977-1800

FAX: 03-9977-1809

<https://www.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

⊙ 華南銀行雪梨分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8296 0100

FAX : 02-8296 0188

<https://reurl.cc/g0jd3V>

◎ 玉山銀行雪梨分行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95 1399

FAX : 02-9295 1388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bank-en/locations/pages/overseas/sydney-branch>

◎ 玉山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2, Level 34,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 : 07-3033 8813

FAX : 07-3033 8899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bank-en/locations/pages/overseas/brisbane-branch>

◎ 中國信託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51 3655

FAX : 02-9251 3644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bo/zh_tw/global/southeastasia/AU.html

◎ 臺灣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8051 5300

FAX : 02-8937 4530

<https://www.bot.com.tw/English/BusinessUnits/Overseas/Pages/tb2820.aspx>



⊙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City QLD 4000 Australia

TEL : 07-3229 9869

FAX : 07-3211 9283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overseas/Oceania/australia/brisbane-branch/>

附錄二 澳洲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主要投資與貿易機構

(一) 外資審議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投資申請受理單位

The Executive Member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地址：Langton Crescent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www.firb.gov.au

Telephone Inquiries +61 2 6263 3795

Fax +61 2 6263 2940

Email for all general foreign investment inquiries：firb@treasury.gov.au

(二)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ustrade)

<http://www.austrade.gov.au/>

地址：

Austrade Sydney, Level 7, Tower 3, International Towers, Barangaroo,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ustrade Canberra, Levels 1-2, Nishi Building, 2 Phillip Law St,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Tel: 13 2878

Email: info@austrade.gov.au



(三) 澳洲商工總會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CCI)

地址：

Canberra: Level 3, 24 Brisbane Ave., Barton ACT 2600

Melbourne: Level 2, 15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POST: PO Box 6005, KINGSTON, ACT 2604

Tel: 02-6273-8000

<https://www.australianchamber.com.au/>

Email: info@australianchamber.com.au

二、主要仲裁機構

⊙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ICA)

地址：Level 16, 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Tel: 02- 2 9239 0700 Fax: 02- 9223 7053

<http://acica.org.au/>

三、派駐我國單位

⊙ 澳洲辦事處

Australian Office

臺北市松高路9-11號27-28樓 (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8725 4100 Fax: 02-8789 9599

<http://www.australia.org.tw>

⊙ 澳洲辦事處商務處

臺北辦事處：臺北市松高路9號27樓 (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 8725 4200 Fax: 02 8789 9577

高雄分處：高雄市80250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9樓A4室

Tel: 07 2120818 Fax: 07 330 9829

<http://www.austrade.gov.au/taiwan>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臺北市松高路11號27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2723 0656 Fax: 02-2723 0449

<http://tiq.qld.gov.au>



附錄三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Foreign Investment in Australia – Direct Stocks)

國別 (重要國家或地區)	2020年 (累計金額、百萬澳元)	比重 (%)
百幕達 (Bermuda)	39,582	3.9
加拿大 (Canada)	46,162	4.5
中國大陸 (China)	44,349	4.3
法國 (France)	12,084	1.2
德國 (Germany)	21,729	2.1
香港 (Hong Kong (SAR of China))	16,759	1.6
印尼 (Indonesia)	17	0.0
日本 (Japan)	131,794	12.8
馬來西亞 (Malaysia)	13,587	1.3
荷蘭 (Netherlands)	52,791	5.1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8,013	0.8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np	--
新加坡 (Singapore)	39,918	3.9
瑞士 (Switzerland)	11,618	11.0
臺灣 (Taiwan)	638	0.1
英國 (United Kingdom)	123,465	12.0
美國 (United States)	196,275	19.1
英屬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British)	25,514	2.2

國別 (重要國家或地區)	2020年 (累計金額、百萬澳元)	比重 (%)
APEC	500,694	49.6
ASEAN	58,965	5.7
European Union (a)	112,251	10.9
OECD	635,867	61.9
所有國家合計 (Total all countries)	1,026,558	100.0

備註：(a) EU27 to 2012, EU28 from 2013

資料來源：澳洲外交暨貿易部2021年11月公布「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20」彙編資料。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63	1	896
1983	1	144
1984	0	134
1985	0	7
1986	0	217
1988	2	6,134
1990	1	1,397
1991	1	2,440
1992	5	5,426
1993	1	63
1994	3	23,598
1995	2	314
1996	3	14,792
1997	6	23,200
1998	4	2,292
1999	3	21,004
2000	6	10,429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1	2	2,064
2002	6	6,327
2003	3	5,388
2004	1	1,087
2005	1	12,681
2006	0	2,954
2007	3	15,120
2008	3	1,834
2009	1	12,428
2010	2	2,458
2011	6	48,651
2012	5	344,041
2013	3	1,241,331
2014	7	177,432
2015	1	9,647
2016	6	24,345
2017	5	615,879
2018	10	234,533
2019	11	316,573
2020	4	14,172
2021	4	15,150
合計	123	3,216,58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1		2021		2020		2019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23	3,216,582	4	15,150	4	14,172	11	316,573
農林漁牧業		4	18,123	0	0	0	401	0	2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2,194,081	0	0	0	0	0	300,000
製造業		48	180,145	1	2,305	1	10,623	3	8,637
食品製造業		2	25,805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	1,952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146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29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7	10,299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	2,434	0	0	1	2,002	0	0
藥品製造業		7	19,979	1	2,161	0	8,621	1	1,5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5,779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13,089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46,875	0	0	0	0	0	2,92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3,00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	11,317	0	0	0	0	1	5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	30,466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528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2,04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20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1	1,02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344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4,841	0	144	0	0	1	3,69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1	4,29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30	30,396	0	4,719	0	240	5	2,017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7	11,987	1	1,458	0	1,004	0	1,44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	4,227	0	0	0	0	1	2
金融及保險業		13	762,070	2	6,668	1	300	0	2,110
不動產業		1	1,761	0	0	0	0	1	1,76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2,078	0	0	2	1,604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364	0	0	0	0	1	3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2	7,06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參考資料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20”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二、國定假日（2022年，以坎培拉首都特區為例）

01/01, 01/03	New Year's Day	元旦
01/26	Australia Day	澳大利亞國慶日
03/14	Canberra Day	坎培拉日
04/15	Good Friday	耶穌受難日
04/16-18	Easter Saturday, Sunday, Monday	復活節
04/25	ANZAC Day	澳紐軍人節
05/30	Reconciliation Day	坎培拉民族和諧日
06/13	Queen's Birthday	英女王誕辰紀念日
10/03	Labor Day	勞工節
12/25	Christmas Day	聖誕節
12/26	Boxing Day	拆禮物節
12/27-30	Christmas Holiday	耶誕假期

三、辦公時間

政府機構：09:00 - 17:00 （週一至週五）

民間企業：09:00 - 17:00 （週一至週五）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